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2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方法論	3
一、經文研究方法	3
二、泰雅爾中會對方言的量化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至十四經文的注釋	11
第一節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11
一、哥林多前書十二 1~3——基督是主	11
二、哥林多前書十二：4~11——恩賜的多樣性	12
三、哥林多前書十二 12~31——個人到團體的需要	14
第二節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恩賜的基礎乃在於愛	16
一、哥林多前書十三 1~3——愛為一切恩賜的根基	16
二、哥林多前書十三 4~7——保羅八項消極描述	17
三、哥林多前書十三 8~13——愛中的四項積極行動	18
第三節 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崇拜中方言的教導	19
一、哥林多教會對方言的誤解	19
二、哥林多前書十四——保羅對方言的教導	20
第三章 泰雅爾中會	27
第一節 緣起	27
第二節 泰雅爾族靈恩運動中對方言的認知	27
第三節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28
一、基本資料	28
二、開放式問題	33
第四章 結論	41
第五章 個人心得	43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泰雅族的教會中對方言恩賜有許多不同的看法，進而產生不同立場的爭論及意見分歧的狀況。信徒之間因為不同的經歷而自視個人神秘經歷為絕對權威，因而強迫其他信徒必須有此經驗，甚至輕視未有方言恩賜的牧者或會友，認為不夠屬靈，造成教會分裂難以合諧；另一方面，牧者對方言的教導也是各說各話、各立為山，對聖經欠缺全面性深入的專研，導致中會各教會產生靈恩派與傳統派的不同意識形態。若對屬靈恩賜沒有從聖經來的檢視，將會對教會造成分裂的危機。促成如此的狀況必須追溯至 1972 年，在泰雅爾中會靈恩運動的歷史過程。該運動雖對教會宣教的事工有某個程度上的貢獻，但不可否認其影響仍是弊多利少。¹經過該運動的波及，教會內部形成強烈的「階級意識」，此意識因過度強調聖靈充滿和靈洗，造成了在教會內分別屬靈與不屬靈、第一等和次等的信徒；過度強調聖靈充滿和靈洗的標誌是「方言」，以致有部分教會特聘外來講師教導方言，認為方言恩賜必須每一個人都要有，甚至由於強調方言恩賜，因而挑戰了教會傳統、牧者和聖經的權威²，種種的教會問題都由於教會欠缺足夠的批判能力，加上對聖經的知識匱乏使分裂意識有機可趁、為所欲為。因此，個人想透過對於經文的探討與研究中，盼望對此議題有更深的認識，努力嘗試對經文的了解，盼望能夠忠實於聖經來進行研究與對話。

本研究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分，焦點將集中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至十四章保羅對於屬靈恩賜概念與方言恩賜的使用做詳盡的經文詮釋；第二部份，針對泰雅爾中會牧者與教會幹部做方言恩賜的量性研究調查。最後，將整合經文理論與泰雅爾中會教會時況，盼望對教會信徒能夠從經文來理解方言恩賜，而非僅單單強調個人的經歷。經歷固然重要，但盡可能是站在聖經真理的基礎上來理解並查驗。

第二節 研究範圍

Glossolalia 此字在 1879 年前，英文並沒有使用此字。它源自於新約希臘文字 glossais lalein，意指舌音或用舌頭說話（to speak in [or 'with' or 'by'] tongues）。出現於新約哥林多前書 12:8~10 節中，一系列聖靈的禮物（charismata）。

¹ 總會原住民宣道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史》（台北：永望，1998），525。

² 總會原住民宣道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史》，525。

³ Glossais lalein 方言 (tongues) 複數出現在馬可福音 16:17 「信我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there are “new” tongues)；哥林多前書 13:1 「天使的話語」(tongues of men and of angels)；使徒行傳 2:4 「說起別國的話」(“other tongues”)。使徒行傳的方言是可以被人所了解，而且是聽得懂的話 (2:11,10:46)，「因為他們用方言稱讚神為大」；而哥林多所提及的方言是對神說的，因為沒有人聽得懂他，所說的是對神說而不是對人。⁴

從以上的分別中，我們不可以直接將「說方言」(glossolalia) 與門徒在五旬節所說的方言混為一談。在五旬節中所說的方言，聽眾無須別人翻譯便能夠明白講者傳講的訊息 (使二 1~13)；但在哥林多教會所提及的方言卻需要有人翻出來。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將方言主要理解為**對神說** (林前十四 2)，是在個人禱告中使用的一種恩賜 (林前十四 14)。使徒行傳二章，五旬節那天，群眾聽見信徒在讚美神。或許在此提醒，教會須要學習認識自然讚美所具有的說服力，它甚至間接地向旁觀不信的人作見證。但是，不同於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至十四章的方言。使徒行傳第二章中的方言是不信的人能夠理解的，即使沒有任何翻方言的恩賜顯明出來。因此，本篇所要論及的範圍於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至十四章所提及的恩賜與崇拜中方言的使用。

從當時的時代背景中，哥林多所發生的方言，在其他希羅宗教也有相似的現象，所以，我們最好將哥林多信徒的經驗，理解為包含某種起初難以明白的說話方式。它可能未必有一個可以辨別的語言架構；「方言」這個辭的廣義足以涵蓋所有聽見的發音。⁵再者，透過對林多前書十二章至十四章的注釋後，進而對泰雅中會教會的牧師、長執及團契幹部論及對方言在崇拜中的使用作一份問卷調查。

第三節 方法論

一、經文研究方法

(一) 研究限制

³ R. P. Spittle, “Glossolalia,”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Pentecostal and Charismatic Movement* (ed. S. M. Burgess and E. M. Van Mas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3), 670。

⁴ “No one understands him” and he “does not speak to men but to God” R. P. Spittle, “Glossolalia,” (ed. Burgess and Van der Mass), 672。

⁵ 克雷格·布魯姆柏格(Craig L. Blomberg)，《哥林多前書》，(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2) 261。本說做者引自 Watson E. Mills, *A Theological/Exegetical Approach to Glossolalia*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6) 以十分平衡的手法來處理這現象。在同上作者編的 *Speaking in Tongues*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5)中，可以找到進一步研究的指南。

描述聖靈同在與恩賜的過程，許多人所重視的是個人的感受，如：流淚不止、倒地翻滾、哭叫、倒下、說出別人的罪、說方言、觸電等。這種感受有時會讓人覺得是聖靈同在的記號及指標。所以，許多人渴望此種經歷與感受。甚至有些曾經經驗過的人期待再一次被此種奇異的感覺觸摸。因此，湯樸威廉（William Temple）描述聖靈，認為：「沒有人能擁有神的靈，而只是為自己保留聖靈。聖靈在那裡，便會流出去；若沒有流出去的現象，祂就不在那裡。」⁶研究泰雅族靈恩運動的論文中，泰雅族的女先知有時並不都總是感受到聖靈的運行。⁷認為：「聖靈的工作，就像風如似氣一般到處充滿了生命的氣息。像風似氣的聖靈，帶來新的更新，復興在整個泰雅族教會，使得靈恩工作帶動了一波熱潮……」⁸聖靈如風如氣的充滿每一個領域裡，強調聖靈的無所不在。

我們思考聖靈時，常常是只能看見聖靈的果效，卻看不見位格的形象，以致於我們習慣將聖靈思想為無位格型態，並且將聖靈稱為『它』(it)。正如我們描述聖靈為：鴿子、風、火、水、油。在此意義下，聖靈讓我們難以認識，也不容易將祂與我們自己的生活連結在一起，導致我們對聖靈不太有把握。保羅對聖靈的看法是非常具體且帶有團體性的概念。保羅說，神的榮光在道成肉身的耶穌身看顯明，透過仰望基督的臉，我們就可看見神的榮光（林後三 18，四 4、6）。我們必須也要認出聖靈和基督有同樣的性質，我們不僅要在理論上了解聖靈，並且要在我們的實際經驗中知道祂。聖靈不是毫無意義地被稱呼為耶穌基督的靈，祂應被理解為和基督一樣是有位格的實存。就如同基督的恩典徹底的使保羅改變，同時聖靈的降臨也徹底改變保羅的生命。所以，當我們論及聖靈時，祂是有位格的親自與我們眾人同在。保羅所強調的聖靈是個位格，祂不是非位格的能力，或是非位格的存在與影響力。雖然聖靈（pneuma）有「風」的意象，但保羅從不如此引用聖靈。⁹另一方面，在保羅書信中，聖靈是許多動詞的主詞，主詞者必

⁶ 斯托得，《當代聖靈工作》(Baptism and Fullness: The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Today)，劉良淑譯（台北：校園，2004）66。

⁷ 黃志宏，《從一位泰雅族女性先知的信仰生活，淺談再田埔教會工作之影響及發展——以羅千枝姐妹為例》(碩士論文，台灣神學院，2008)，11。

⁸ 黃志宏，《從一位泰雅族女性先知的信仰生活，淺談再田埔教會工作之影響及發展——以羅千枝姐妹為例》，15。

⁹ 在保羅書信中，聖靈是許多動詞的主詞，主詞者必須是個位格的行動者。如：聖靈「參透」萬事（林前二 10），「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1），向信徒「解釋」福音的內容（林前二 13），「住」在信徒裡頭（林前三 16；羅八 11；提後一 14），「運行」一中「呼叫阿爸父」（加四 6），「引導」我們行神的路（加五 18；羅八 14），與我們的心「同證」（羅八 16），和情慾相爭、相敵（加五 17），在軟弱中「幫助」我們（羅八 26），替我們「禱告」（羅八 26~27），叫萬事「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羅八 28），「剛強」信徒（弗三 16），為我們的罪「擔憂」（弗四 30）。在此說明了，聖靈是個位格，祂不是非位格的能力，或是非位格的存在與影響力。雖然聖靈（pneuma）有「風」的意象，但保羅從不如此引用聖靈。對保羅而言，聖靈並非只是一個沒有位格的力量、影響或能力。聖靈乃是神對祂自己應許的實現，神說，聖靈要恢復與祂百姓的同在。因此，我們這後來世代的百姓，要再一次藉著『經歷這些事實』來把握真理，如此才能完全了解保羅所理解的。或許我們所要做的是，儘管在聖靈運行的層面上，有豐富的意象存在，卻不要過度強調聖靈沒有位格的意象（如風、火等）。引自戈登·費依（Gordon D. Fee），《認識保羅的聖靈觀》，曹明星譯，（台北：校園，2000）39~50。

須是個位格的行動者。¹⁰因此，祂是在團體的關係中，見證基督身體的合一記號，所以『群體的合一』就是聖靈同在的記號。保羅對聖靈恩賜的看法是放在『團體性的建造』上，在論及每一種恩賜，他重視的是群體的合一性，『群體的合一』就是聖靈同在的記號，而非僅僅是建立在個人的感動（如：流淚不止、倒地翻滾、哭叫、倒下）。因此，研究保羅對聖靈與聖靈恩賜會讓我們有更全面的觀點來認識聖靈在個人與團體中的作為。

本次研究著重方言恩賜的教導。若要論及方言恩賜，就必須要認識保羅對於靈恩與聖靈恩賜的看法與觀點。所以，此研究範圍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至十四章，對聖經脈絡作深入的解經與了解上下經文脈絡之關係，盡可能將保羅對當時的處境所要表達的意義呈現出來，並與現代處境中泰雅爾中會教會的領導階層對話。因此，本次研究不以歷史性的系統整理以及抽象式思考的方式進行研究，也不著重在於個人經驗聖靈恩賜的部份。

（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至十四章的背景

保羅在回應哥林多教會的問題，是教會在一封信中向他們提出的，開頭說到：「論到（Peri. de.，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七 1，十二 1）。因這個緣故，從第七章的開始，主題變得越來越激烈：保羅談論兩性間的關係（第七章），在另一處談論祭偶像的肉（八章）。他從婦女在聚會中的禱告和講道（十一 2~16），轉移到主的晚餐（十一 17~34）、恩典—恩賜和愛（十二~十四章）以及復活（第十五章）。¹¹在談論十二章至十四章的經文前，我們必須先理解信徒誤解的特徵。

在哥林多教會的問題中，信徒過度的強調末世論已實現的觀點。保羅把教會放在兩種看法產生強烈張力之中，這是常見的兩種看法，也就是將神已經成就的「已經實現」的觀點，和看祂仍要去作的「尚未完全實現」的觀點。最明顯的例子在哥林多前書一章至四章，保羅回應教會中智慧與知識的問題，也就是面對十

¹⁰ 聖靈「參透」萬事（林前二 10），「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1），向信徒「解釋」福音的內容（林前二 13），「住」在信徒裡頭（林前三 16；羅八 11；提後一 14），「運行」一中「呼叫阿爸父」（加四 6），「引導」我們行神的路（加五 18；羅八 14），與我們的心「同證」（羅八 16），和情慾相爭、相敵（加五 17），在軟弱中「幫助」我們（羅八 26），替我們「禱告」（羅八 26~27），叫萬事「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羅八 28），「剛強」信徒（弗三 16），為我們的罪「擔憂」（弗四 30）。更重要的是，聖靈內住的果子是神位格的屬性（加五 22~23）。引自，《認識保羅的聖靈關》p49。

¹¹ 卡森（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何劉玲譯（台北：到聲 2005）26。

架與榮耀的觀點在這「已然（十字架）」（already）與「未然（榮耀）」（not yet）之間如何達到平衡的信仰概念。當哥林多教會藉著知識及恩賜提高個人的地位時，保羅宣稱「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一 23），強調福音的中心訊息是「十字架」，他藉由十字架的訊息來回應哥林多教會信徒的處境。認為十字架是基督徒神學的起點，它不是一個獨立的神學觀點，而是信仰的基礎。透過十字架神學，不僅是針對人類的拯救，更是上帝自我的彰顯。也只有在十字架中，我們可以找到上帝的智慧。保羅嚴厲批判，哥林多教會將基督的復活的榮耀與十字架完全的分開，認為復活中的榮耀與十字架毫無關係。¹²相反的，保羅認為十字架是復活必要的前提，沒有基督的死；就沒有基督的復活。復活不是優於十字架，重要的是復活更富於十字架意義。若忽略了十字架的真理，單單談復活的榮耀，會造成嚴重的問題。哥林多教會的情況就是如此。所以，唯有在十字架的亮光下，我們才可以找到答案。

保羅所反對的是那些自以為得到屬天應許的人，而這些人認為得到了更好的靈性與天使的話語（方言），可以透過方言進到耶穌的榮耀裡。但保羅的希望是，信徒必須彼此造就，而不是單單顧及個人的靈性與能力。信徒必須先經過十字架的黑暗，並且傾倒在十字的真理上，透過洗禮參與了十字架上基督的受死¹³，然後再進入祂的復活中。信徒連結於基督的死，也連於基督的復活（羅六 5）。所以，分享基督的死，是屬此地與此時（here and now），經歷基督的復活是還沒實現（not yet）的。¹⁴對保羅而言，解決教會內部合一的問題，乃是透過傳揚耶穌基督十字架的信息。

哥林多教會信徒把屬靈恩賜的運用當作最有價值的記號，把一些恩賜（如：方言、口才）作為最有價值、最引人注目，並且以恩賜為傲。這樣的信念使他們陷入一個危機中，變成藉著有恩賜的一些人，才能把上帝的神祕啓示出來的宗教。因此，教會成為以屬靈成就為傲並以人為中心的宗教。十字架的功用就是要拆毀人的驕傲，教會必須照著十字架的榜樣而活，因為十字架廢棄了人可能誇

¹² 十字架神學可以追溯到馬丁路德在海德堡的爭論（1518），在這爭議中，馬丁路德以十字架神學來對抗榮耀神學。強調基督徒的神學必須從十字架開始。Hawthorne, Gerald F. and Ralph P. Martin.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192。

¹³ 保羅非常清楚知道苦難是人類生活中實際情況，那是我們這些脆弱的人類生活在墮落世界中的結果，也是基督徒受到直接攻擊的結果；他也清楚知道這類苦難會叫人受到試探，想要放棄信仰。苦難是哥林多後書的主題，疾病與死亡是腓立比書的主題，逼迫則是帖撒羅尼迦書信中非常引人注目的。保羅的洞見是：基督必須先受苦才能進入祂的榮耀（這個表達方式源自路二十四 26），而基督徒不能有任何不同。對於哥林多教會忽視了十字架的真理，而想要直接進入榮耀裡，這樣是對於基督的福音不整全的理解。導致信徒僅追求個人靈信與知識的追求。引自馬歇爾（Howard Marshall），《馬歇爾新約神學》，（南加州：美國麥種傳道會，2006）298。

¹⁴ Hawthorne, Gerald F. and Ralph P. Martin.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195。

口、並藉以衡量別人的能力與智慧。¹⁵保羅使用十字架的信息，對那些以恩賜為傲的人斷然說「不！」如果有任何的傾向，想要依靠人的方式或觀念，甚至想要將聖靈孤立於基督徒經歷的決定因素，都會被十字架的信息抵銷掉。¹⁶在人看來，十字架是愚拙的，是絆腳石。這個愚拙正好與世人眼中的智慧相反。因為一個關於被處死刑之罪犯的信息，一點也不聰明，甚至是不合理的。相同的，世人所希望的是好看且體面的，甚至認為上帝會藉著引人注目或神奇的方式顯現。但保羅認為，十字架卻是神的智慧與大能。

再者，哥林多教會是一個分裂的教會。從第一章十二節的紀錄上可以看見教會的分裂情況，「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個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除此之外，第四章所討論的內容上，可以看出瀰漫在第七章至十二章中的論述風格，把它稱為「是的一但是」的論述形式中。保羅的目的不是要站在某個立場來判斷是非對錯，而是要從問題中提出他的判斷，進而經過討論使對立的派系和好。因此，他向每一個派系點頭，並說：「是的，是的，你們這一方有些真理的東西，我在很大程度上同意你們——但是……。」¹⁷

十二章至十四章中，保羅論及在崇拜中應有的表現，則承接自十一章。哥林多教會的崇拜頗為混亂，當中較為放縱的那派人，顯然將屬靈等同於行使某些特殊的恩賜。教會對於恩賜委實是趨之若鶩，並且以之為屬靈的指標，這股熱潮中，他們輕看了其他的恩賜，在聚會中彼此說方言，務求進入說方言那情緒激昂的境界。這種個人主義的表現，在聚會中導致混亂的局面。¹⁸保羅的糾正，是要教會了解恩賜之目的是為了要建造教會，並且強調愛的原則才是管制各項恩賜的機制，也是屬靈的標誌。因此，第十二章便強調在合一的「身體」內，實在需要各種不同的恩賜。第十三章更強調若沒有愛，所有恩賜都是毫無價值的，若沒有愛的素質，擁有屬靈恩賜就沒有價值；這個特質排除了所又優越感與競爭的想法。然後，第十四章便集中討論較具爭論性的恩賜——先知講道與方言。¹⁹保羅選擇前者而不強調後者，因為講道可以被理解（十四 1~25），並且，教會必須按次序而行（十四 26~40）。在這三章裡，保羅採取了 A-B-A' 的鋪排²⁰，仔細查考這

¹⁵ 馬歇爾著，248。

¹⁶ 馬歇爾 (Howard Marshall)，《馬歇爾新約神學》，257。見 Raymond Pickett, *The Cross in Corinth*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7); H. Drake Williams 3, "Living as Christ Crucified: The Cross as a Foundation for Christian Ethics in 1 Corinthians", EQ 75 (2003): 117-31。

¹⁷ 對於那些比較傾向苦修的人，他寫道：「男不近女色倒好」（七 1）；然而他又繼續說：但是，婚姻有助於減少淫亂，而且無論如何，婚姻都是神所賜美好的禮物（七 2~7）。第八章保羅承認說，基督徒知道偶像沒有真實的能力，其本身也沒有邪惡，因此祭物不可能經過有毒物轉化，對基督徒造成危害（八 1~6）。然而，他說到：「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八 7）。引自卡森 (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何劉玲譯（台北：到聲 2005）28。

¹⁸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注釋》，（香港：宣道，1997）345。

¹⁹ 克雷格·布魯姆柏格 (Craig L. Blomberg)，《哥林多前書》，（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2）258。

²⁰ 張永信，346。

三章的中間一章是這樣的強調愛，使我們不難理解哥林多教會異常地缺乏愛，無疑這也是因為黨派紛爭的緣故。

(三) 關鍵字研究

a. 屬靈的恩賜 *pneumatika*, (*pneumatika*) 的意義：

保羅用「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 (*pneumatika*,)²¹」(十二 1) 開始十二章的論述。翻譯成「屬靈的恩賜」的這個詞顯然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它的意思卻是難以確定、模稜兩可的意義。在保羅的用法上，可以當作陽性詞，指「屬靈的人」(二 15, 三 1, 十四 37)，或是中性，指「屬靈的事物」(即「屬靈的恩賜」；見九 11, 十四 1, 十五 46)。兩種意思都有經文的支持，但從十二章至十四章的範圍中，結束時保羅用它來指人 (十四 37)，這事實可以贊同它是陽性的理由。然而這個詞有可能應該當作中性詞。畢竟，它在十四章三十七節雖然是只屬靈的人，但它也出現在十四章一節，指屬靈的恩賜。更重要的，「*pneumatika*,」與「*carismata*」概念上相似，但後者從來沒有指人。²²「*pneumatika*,」此術語可能是哥林多教會所使用，聖靈的彰顯被視為自己擁有屬靈能力的記號，也是一種表達屬靈程度的意思。²³

b. 恩典的禮物 *carismata* (*charismata*) 的意義

「*carismata*」²⁴此字與「*charis*」(恩典) 一詞同一字源，原始的意義為恩典所賜的某項事物，可以翻譯為「恩典的禮物」。喜歡討論恩典的保羅把注意力集中在恩典的事情、恩典的具體化、和恩典的禮物上，這顯然是合適的。²⁵所以，保羅使用「*carismata*」(十二 4、9、28、30、31)，他強調其特質是「上帝恩典的禮物」，並非出於個人的成就或是人可以靠自己努力去擁有的。

²⁶

對於這兩個詞的認識，可以讓我們更理解為什麼保羅在十二章的一開始，先

²¹ 哥林多前書 2:13 兩次出現, 2:15; 3:1; 9:11; 10:3; 10:4 兩次出現, 12:1; 14:1; 14:37; 15:44 兩次出現, 15:46 兩次出現。

²² 卡森 (D. A. Carson), 《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 何劉玲譯 (台北: 美國麥種傳道會, 2005) 36~37。

²³ 鄧開福, 〈哥林多前書〉上課講義, 67。

²⁴ 這詞在保羅書信中出現十六次, 在彼得書信中出現一次 (彼前四 10)。

²⁵ 卡森 (D. A. Carson), 《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 何劉玲譯 (台北: 美國麥種傳道會, 2005) 31。

²⁶ 鄧開福, 〈哥林多前書〉上課講義, 67。

使用了哥林多較喜歡的詞語「**pneumatiko, n**」來引入主題，緊接著他使用自己喜歡的詞「**cari, smata**」。由此看出保羅希望提醒讀者，不論「屬靈」的真實性為何，最好把它看成是從神而來的禮物。若是追尋個人中心的形式來理解，都將會容易否認一切真實的屬靈恩賜的來源。另一方面，哥林多教會受希羅宗教的影響很深，保羅認為有需要向教會指出異教的 *pneumatika*，（*pneumatika*）是容易迷惑人的，因此改用 *cari, smata*（*charismata*）。當他用 *pneumatika*，（林前十二 1;十四 1），他就特別指出不是所有神蹟奇事都是源自聖靈的，信徒的明辨是十分重要的（林前十二 10）。²⁷與教會聚會相關的是「屬靈的恩賜」（*pneumatika*）或「恩典的賞賜」（*charismata*），方言屬於後者的範圍，是一種說話的能力，用講者或聽者不懂的多種語言說話，其說話的內容是在讚美神。²⁸這對個人有屬靈的益處，此種經歷會激發一個人得救的確據。而其他的恩賜較屬於前者的範圍，包括預言、醫病、教導等。在哥林多教會中有一種傾向，他們將一些恩賜視為比其他恩賜更有價值，或者認為有此恩賜的人比其他人更有價值一樣。

二、泰雅爾中會對方言的量化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除了對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至十四章方言在教會崇拜的使用外，盼望也能夠以「量性問卷」的收集方法，來調查泰雅爾中會牧者及教會幹部對於教會方言使用的認知，並了解中會的領導階層的看法與概念。基於牧者與教會幹部是影響教會整體走向的關鍵因素，因此藉由此調查，能夠與保羅在哥林多教會對方言的教導來彼此對話。

（二）研究工具及資料收集方法

A 研究工具

（a）問卷採用 SPSS/PC10.0²⁹進行資料分析處理

²⁷ 楊牧谷，《狂飆後的維聲——靈恩與事奉》，（香港：卓越書樓，1991）219。

²⁸ 馬歇爾（I. Howard Marshall），《馬歇爾新約神學》，242。

²⁹ SPSS 全名為 Statistics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社會科學統計軟體程式，是芝加哥大學的 Nie, Hull, Jenkins 和 Steinbrenner 與艾伯塔大學的 Bent 為資料處理而發展出的裝軟體程式，它能從事描述性的單變項統計、多變項統計和無母數等統計方法。SPSS 在大電腦的統計分析蔚為主流，特別在研究及學術

- (b) 從收集到的問卷結果，分析教會對方言在崇拜的使用與認知，並且提供保羅對於方言的教導與泰雅爾中會的領導階層對話，盼望此研究能幫助泰雅爾中會牧者與信徒對保羅在聖經中教導方言的經文意義有更深的認識。

B 資料收集期間

- (a) 研究期間：2009 年 2 月 10 日
- (b)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 41 屆春季會議
- (c) 地點：桃園縣角板山救國團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機構，而 PC 版本雖不 完全具備 SPSS/PC+原有的功能，但使 PC 結合此軟體成爲最有效的統計分 析工具，並在 PC 作業環境下能大量輸出資料，交談式主功能和執行序列，使軟體所佔的空間儘可能的減少。標式功能有精彩的解說，且畫圖和製作表格的能力是一流的，資料處理能力強大，然而卻無法有效管理資料 及作 ANOVA 迴歸分析是其缺點。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105051603154>

第二章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至十四經文的注釋

第一節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一、哥林多前書（十二 1~3）——基督是主

十二章是給我們一般性的介紹，保羅一開始提醒信徒，不是所有屬靈的事都是從聖靈來，因為異教徒當中也存在類似的現象，尤其在先知所說的話上面更是如此（林前十四 29³⁰；參：約壹四 1~6³¹）。他描述過去哥林多信徒的光景，「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隨事被牽引、受迷惑，去侍奉那啞巴的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十二 2）保羅藉著過去信徒所經歷的錯誤，來提醒他們這種追求神祕經驗與追求更高深的能力，不是基督所要我們追求的目標。保羅了解哥林多信徒他們憧憬這經歷，這也催化了他們追求方言這一個充滿神祕經驗的恩賜。³²

保羅意識到，這種現象未必是從聖靈而來的，異教徒當中也存在類似的現象。所以，務必要確定教會中的活動確實是基督徒的活動。若不是受聖靈引導，沒有人能作出「耶穌是主」這個基督徒的信仰告白。³³因為聖靈總是使人連結於基督，並且受祂的管制。聖靈的同在真正關鍵不在於宗教上的火熱，甚至不是擁有特殊恩賜（如：方言），而是「承認基督是主」，換句話說，基督徒所宣講的內容才是最重要的。保羅的教導認為，能清楚表明「基督是主」，是能使人清楚明白的言語，講出使人明白的語言勝於講出使人不懂的萬句方言。面對當時充滿假神的社會，能夠承認道成肉身、被釘十字架、又復活的耶穌是主，這已證實了聖靈轉變人的工作。換句話說，「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 9）。對於那些想要高舉屬靈的彰顯，以此為聖靈大能同在為標準的人，和對於那些想要質疑這樣彰顯的人，保羅提供一個深刻的基督論的焦點。如同史懷哲（Schweizer）所說的：「聖靈使我們容易接受耶穌」。³⁴

十二章第三節寫到：「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許多學者認為，在這裡所談及咒詛耶穌的對象很多，他們認為是一些基督徒被拖到法庭被迫否認耶穌、某些特定的異教崇拜、猶太會堂中的背景或是諾斯底主義的人等。

³⁰ 「至於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

³¹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不是，因為是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從此你們就認出神的靈來……。」

³² 張永信箋，349。

³³ 馬歇爾（Howard Marshall），《馬歇爾新約神學》，242。

³⁴ 卡森（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45。作者引自 Eduard Schweizer, *The Holy Spirit*, trans. Reginald and Ilse Fuller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8), 126。

³⁵我們不必認為哥林多教會聚會中，真的有人說：「耶穌是可咒詛」這句話：保羅的意思，是把那些有聖靈的人（基督徒）怎樣談論耶穌，和那些沒有聖靈的人怎樣談論耶穌，做一個對比。後一群人可能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無論他們是否在狂熱崇拜之中。保羅所要關切的相當簡單，就是要針對神是屬靈的、誰有聖靈這個問題，確立一個實質上是以基督論為中心的焦點。³⁶

二、哥林多前書 12：4~11——恩賜的多樣性

保羅從第四節開始轉換恩賜的詞語，如前面所提到的，他使用「*cari, smata*」此字，也就是指上帝恩典的禮物（*charis*）來強調上帝的主動性，而不是靠人的能力就能完成。從四節到十一節中，上帝分受所有的聖靈恩賜能力必須在團體中連結。³⁷所以，保羅關心上帝給予個人的恩賜，但是恩賜也必須有團體性的面向³⁸，而不是僅僅追求個人的卓越。聖靈的禮物或恩賜（*carisma, twn*），意思為上帝白白恩典的記號，它是透過不同途徑賜給教會，且每個人領受的恩賜也各有不同。所以，教會不會是「同質性的」團體，就如同上帝創造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特徵，在這不同及多元中，需要有不同的恩賜來事奉，為的是共同的益處。相反地，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卻將一些恩賜視為在本質上比其他的恩賜更有價值，或者表示運用這些恩賜的人是更有價值的。³⁹為了讓信徒更明白個人恩賜必須是合一的團契關係，保羅詳細地論述教會與恩賜的關係性。

十二章四至六節「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原有分別，主卻是一

³⁵ 這些學派背景在卡森（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此本書的第 46 至 50 頁裡有清楚的說明。

³⁶ 卡森（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52。

³⁷ Richard B. Hays, *First Corinthians* (Kentucky: John Knox Press, 1997), 208。

³⁸ 保羅所關心的焦點永遠是神百姓的一整體。雖然我們歸信是個人進入群體，但是幾乎沒有人會將救恩僅僅當作是個人與神的關係。如同「被拯救」的意義應該表示人們加入一個群體成為神的百姓。保羅稱被呼召的信徒為「聖徒」，從猶太人的觀點來說，「聖徒」是指，屬於神之「聖潔的百姓」：一群人蒙神揀選、蒙神拯救，他們在西乃山上聚集在神的面前，目的是完成神在世界祂自己的目的（出十九 5~6）。保羅使用了也以聖殿的圖像來說明，聖靈就是恢復百姓所失去的同在，而這個同在**不僅是就單一的信徒，也強調團體性的信仰群體**。保羅書信在這圖像中出現了四次，其中三次與舊約有關（林前三 16~17；林後六 16；弗二 22），神藉著會幕和聖殿在百姓當中，此外一次是和所應許的聖靈有關（林前六 19~20），這殿現在是信徒的身體，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中裡頭的。保羅論到聖靈是『在你們/我們裡頭的』（帖前四 8；林前六 19，十四 24~25；弗五 18 在此說到被聖靈充滿。在你們/我們裡頭代表在『心』裡（林後一 22，三 3；加四 6；羅二 18，五 5）。接著這主題變成『這在你們裡頭』（林前三 16；林後六 16；羅八 9~11；弗二 22）。保羅論到神在祂百姓當中居住，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24~25 及哥林多後書六 16 節中有特別的教導。因著啟示的聖靈，外邦人能夠像神敞開，這樣的觀念保羅引用的是以賽亞書四十五章 14 節：『神真在你們中間。』見戈登·費依（Gordon D. Fee），《認識保羅的聖靈關》，曾明星譯，（台北：校園，2000）36~37、96。

³⁹ 馬歇爾著，242。

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在這裡保羅要讓哥林多教會知道，聖靈不僅是跟屬靈恩賜有關，更重要的是跟上帝的本質，三位一體有親密的關連。有三組平行句子：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十二 4)

「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十二 5)

「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十二 6)

從這三組句子中，隱含著三一上帝的內在關係⁴⁰。在此，保羅所要關心的不是教會的合一性，而是多樣性。三而一的神是如此地喜愛多樣性。學者卡森 (Carson) 提到：「喜愛多樣性的神——正如有人所說的，當祂降下暴風雪時，祂使每一片雪花都不一樣。我們卻只能造出冰塊。從某個角度看，教會無疑是一個強大的軍隊，但是，這不意味著我們應該把自己看成是沒有區別的卡其軍服，我們應該比較像樂團：每一部份對交響樂的合諧都有其獨特的貢獻。」⁴¹

因此，保羅不是要強調恩賜的基本本質，而是，恩賜是「恩典的賞賜」(charismata)，是三位一體的上帝賜給教會的禮物，爲了我們全教會的益處。相同的地，我們不能只單單強調方言的恩賜，卻忽略了翻方言的恩賜。但是，常常聽到強調方言的教會，似乎忽略了翻方言的恩賜。保羅常常將教會看爲「在基督裡」的弟兄姐妹，弟兄姐妹中有些人的恩賜或特質不同，是由於基督在他們裡面，他們也在基督裡面，這是教會的關鍵所在，也是保羅談到說，「不是教會，而是基督作爲身體，而我們都屬於當中的肢體。」⁴²若哥林多信徒依靠自己紛爭和驕傲的靈，傷害的不僅教會的合諧，而是傷害基督本身。

十二章四至六節保羅是講恩賜的不同，十二章一至三節保羅想澄清一些誤解，他說，我們受聖靈就跟外邦人不一樣，外邦人的感動是他們所不知道的。而基督徒是清楚知道是「主的感動」，證明我們是聖靈的帶領，不是一種不自覺的狂喜狀況。而是證明我們有聖靈，若不是受聖靈引導，沒有人能作出「基督是主」的信仰告白。面對一些信徒有驕傲與屬靈傲慢自大的傾向，渴望有某些恩賜，過於其他恩賜。在這樣的處境下，保羅要強調的不是個體能力的彰顯，而是所有不

⁴⁰從對上帝本質的認識中體驗到，聖父、聖子、聖靈的不同屬性，在互滲相寓的三一關係裡，通過永恆之愛中的三個不同位格的團契和統一性而變得完善了。藉由認識三一的上帝，能夠認識在團體中的個體，也在三一的關係中看見永恆愛的團契，而這愛本身在三一中啓示給世人看，不僅啓示給世人看，祂也親自進入我們當中，教導我們彼此相愛。在此意義下，人越認識三一上帝愛的關係，越能接納人與人之間的有限，就會較少去批評與控制他人。因此，我們就較能容忍他人有不當的或失敗的情況，也能認知到自己與他人的相異處。引自莫爾特曼，《三一論》當然有些人不能夠在新約聖經中找到有任何對三位一體的具體教導；這必須要歸因於早期歷史神學在教義上的重建，而不是解經。

⁴¹卡森(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53。

⁴²邁可·格林(Michael Green)，《我信聖靈》，紀榮神譯(香港：華宣出版，2007) 150。

同的能力來源於上帝自己，並且是聖靈主動，而人是被動的領受（十二11）⁴³。

十二章十節，保羅這裡提到有一系列的恩賜⁴⁴，此處是保羅第一次提到方言（ge,nh glwssw/n，原文指不同的語言或不同的舌頭）。緊接著在十二章30節，保羅又再一次提到glwssw/n（舌頭或語言），保羅提問「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mh. pa,ntej cari,smata e;cousin ivama,twnÈ）豈都是說方言的嗎？（mh. pa,ntej glw,ssaij lalou/sinÈ）豈都是翻方言的嗎？（mh. pa,ntej diermhneu,ousinÈ）。」發出一連串問題時，從希臘文的表達中，每個問題唯一可能的答案是「不！」⁴⁵所以保羅清楚在這裡說，不是所有人都要說方言，同時，保羅也清楚的反對現在靈恩派，認為每一個人都要說方言的觀念。

首先必須了解十二章一至六節，清楚的指出一種信仰告白，我們的感動來自於聖靈，並且承認基督是主。第二個，我們不僅是強調靈恩，我們看重三位一體。「恩賜、事奉、大作為」，這是三個方法講靈恩，這些是「一樣的主」、「一樣的上帝」及「一樣的靈」而來的。我們有時候講恩賜只是提到聖靈而已，但是不能忘記，這是包括三位一體的上帝給我們的恩典，讓我們能夠服事祂。

第三節指出非常重要的觀點看靈恩的第一個準則：「這是否指出耶穌是主？」；第二個準則在第七節：「這事是否造就和建立基督徒群體？」⁴⁶就是為了我們共同的益處（pro.j to. sumfe,ron）。這叫我們想到，兩個分辨真假聖靈恩賜的準則。因此，對於保羅所提到以基督為身體的意像中，強調了兩個重點：信徒的團體必須是合一，但合一的前提也需要差異，合一與差異都是「這一位，且是同一位聖靈」的工作（林前十二11）。

三、哥林多前書十二 12~31——個人到團體的需要

爲了使信徒更明白合一的教導，保羅以身體爲喻，來強調肢體配搭之必然性。（十二 12~27）「就如身子是一個」是承接上一段有關聖靈只有一位，但恩賜卻有不同道理的進一步解釋，表明教會如同合一卻是多樣性的（diversity,1 十二 14~20），又是互相依賴的（interdependence,1 十二 21~26）。不同的恩賜不應該區

⁴³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12:11）

⁴⁴ 「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治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林前十二 8-9）

⁴⁵ 在希臘文使用 mh. 來問問題，所期待的答案就是『不』的意思。引自莫里斯(Leon Morris)，《認識新約神學》，周天和譯(台北：校園，1991) 134。

⁴⁶ 邁可·格林 (Michael Green)，《我信聖靈》，紀榮神譯(香港：華宣出版，2007) 148。

別為優與劣的理由（十二 25），而是所有恩賜都是不可或缺且相互依存，如同身體需要所有器官都發揮功能。保羅督促教會中比較優秀的成員要尊重和肯定教會中不如他們的成員對他們也有貢獻。所以，從身體的比喻中，可以得出三個結論：我們需要其他成員（十二 15~16,21）⁴⁷、我們不同於其他成員（十二 17~20）⁴⁸、我們要關懷其他成員（十二 22~26）⁴⁹。⁵⁰個人的恩賜與才能中，需要在恩賜的多元性中彼此相助與接納，「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十二 12），表明了信徒的合一性。合一的群體性是重要的，因為上帝不願個別的門徒只在心中暗暗表達信仰。

在標榜個人主義價值高於群體責任的社會，保羅強調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其他的信徒，這使我們有意為自己建立身分、地位或特權的傾向大大遞減。若每個人所應得的榮譽分為不同等級，那麼，那些較不易察覺、較少公眾認可的恩賜，如幫助人、服事或施捨等，都將被忽略了。保羅將教會視為身體的比喻，便顯得十分重要，這個比喻指出：我們照著上帝的形象被造各有不同的特質、且有男有女以及不同的恩賜，在這樣的團契中我們才會因著群體合一而雀躍。⁵¹所以，成為教會合一的肢體就超越了文化與階級的界線，「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十二 13）。此概念讓我們回溯保羅曾說過的話：「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祂，我們也歸於祂；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我們也藉著祂有的。」（八 6）保羅提醒每一位哥林多信徒，既然源頭是出於上帝，就沒有什麼驕傲與自誇的理由了，「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彼此相顧」（十二 25），讓我們都能夠一同受苦，並且在基督裡同得榮耀（十二 26）。⁵²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闡述了一個圖像，保羅將團體比擬為一個身體，在其中有許多不同的部份，每一個部份都有自己獨特的功用，卻又跟彼此有關係，必須要彼此服事，使整個身體得到益處。因此，強調了合一性與多樣性，但多樣性是為了合一性來效力的。這裡指出教會就如同一個身體，但保羅說哥林多信徒是基督的身體（十二 27），並且表明他們在洗禮中藉著聖靈歸入了此身體（十二 13）。

⁴⁷ 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12:15~16）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12:21）。

⁴⁸ 若全身是眼，從哪裡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哪裡聞味呢？但如今神隨著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哪裡呢？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

⁴⁹ 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欠缺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一同快樂。

⁵⁰ David Prior, *The Message of 1 Corinthians* (Leicester: Inter Varsity, 1985), 213~215。

⁵¹ 潘嘉樂，《靈風愛火》，楊子江譯，（香港：基道出版，2002）151。

⁵² 若一個肢體受苦，所圍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得榮耀。（12:26）。

第二節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恩賜的基礎乃在於愛

一、哥林多前書十三 1~3——愛為一切恩賜的根基

十三章保羅講愛，一開始保羅提到「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 (glw, ssaij 此字保羅第一個強調)，並天使的語言」(十三 1)。保羅在此強調，最重要的不是人或天使的語言 (glw, ssaij)，而是『愛』。他認為，就算是你講天使的語言、了解各樣上帝的奧秘，甚至是付出我所有的生命，若沒有『愛』，一切都是無用的。

保羅早在第八章一節提醒教會「惟有愛心能真正的造就別人」；也指出愛為最妙的道 (十二:31)。十三章中保羅所談及的不是關於愛的一首歌⁵³或是獨立陳詞，在這裡的愛，而是要與經文的上下文有密切直接的關連。保羅的觀點是，不能把愛和恩賜 (**cari, smata**) 看成同一類：愛不是恩賜 (**cari, smata**) 中的一個，而是整個生命的「道路」，⁵⁴愛不是指一種恩賜，愛是基督徒生命的優先條件，也是所有恩賜的基礎，聖靈所有恩賜的運作皆取決於愛。所以，保羅在十三章一開始列出數項屬靈恩賜，若是沒有愛，方言、先知講道、調濟窮人…等恩賜都是無用的 (十三 1~3)。⁵⁵因此，所有屬靈行動只有放在愛的架構中才有其價值。

從這三節的脈絡來看，保羅清楚的表明說：你們這些自以為方言是屬靈的，認為已經得找能力的記號時，你們已經忽略了最重要的基礎。你們認為屬靈的恩賜代表著靈性比別人高超；或是你們喜歡用善行來證明自己在聖靈裡更有特權的人，你們必須要知道，若失去了愛，善事不能表達你對神的經歷。如果沒有愛來成為你操練恩賜的特徵，無論你得著什麼恩賜，你仍是靈性貧乏的人。從上述來看，保羅完全沒有貶低屬靈恩賜的意思，他不給任何一個恩賜有高度正面的評

⁵³ 有相當比例的學者，感興趣的問題集中在這一章的形式結構上，大多數人把他歸類為詩歌，而少數人認為它是基督徒道德的勸勉。引自卡森(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89。

⁵⁴ (道路)的用語源自智慧文學，在這裡的上下文中，在作為整個生命道路的愛和恩賜「cari, smata」

之間，恰當地設立了一個鮮明的對比。引自卡森(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98 頁註腳 16。

⁵⁵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我若將所有的調濟窮人，又捨己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13:1~3)

價，除非這種恩賜是在愛中運用出來。

二、哥林多前書十三 4~7——保羅八項消極描述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若沒有愛會造成許多的紛爭，從經文來看，彷彿第四節至第五節是針對缺乏愛的特性做出的直接回應。學者卡森認為：「愛是恆久忍耐：這詞不僅表示長久等待，或忍受痛苦而不放棄，更指忍受傷害也不報復。愛是有恩慈：不僅僅是在面臨傷害時能夠忍耐，或長時間的忍受，而是快快地以恩慈回報所受到的傷害。」⁵⁶緊接著保羅提到了八項消極的描述，也正好相應於哥林多教會信徒的行為⁵⁷：

第一，提到：「不嫉妒」(ouv zhloi/)。描述了愛正好與哥林多教會的嫉妒紛爭相反。因為在三章三節保羅提到：「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

第二，提到：「不自誇」(ouv perpereu, etai)，保羅反覆譴責哥林多教會自誇的行為與態度（一 29~31⁵⁸；三:21⁵⁹；四 7⁶⁰；五 6⁶¹）。

第三，提到：「不張狂」(ouv fusiou/tai)，保羅指責哥林多教會的人「自高自大」（四:6,18~19⁶²；五 2⁶³）。

第四：「不做害羞的事」（參七 36）。對照哥林多人的性行為狀況，確實保羅面對教會中淫亂的事，「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還有收了他人的繼母。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五 1~2；六 12~20）

面對一些婦女的不光彩舉止(十一 2~16)及在主的晚餐時羞辱窮人(十一 20~22)。

⁵⁶ 卡森(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108~109。

⁵⁷ 鄧開福，《哥林多前書》，課堂資料，73。

⁵⁸ 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自誇。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如經上所記：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1:29~31)

⁵⁹ 所以無論是誰，都不能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3:21)

⁶⁰ 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4:7)

⁶¹ 你們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5:6)

⁶² 弟兄們，我為你們的緣故，拿這些事轉比自己與亞波羅，叫你們效法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免得你們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有些人自高自大，以為我不到你那裏去；然而主若許我，我必快到你那裏去；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4:6,18~19)

⁶³ 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些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5:2)

第五，「不求自己的益處」(ouv zhtei/ ta. e`auth/j)，保羅建議，「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十:24)而哥林多教會信徒卻爲了個人的益處，彼此攻擊及相互爭競。

第六：「不輕易發怒」(ouv paroxu,netai) 及第七：「不計算人的惡」(ouv logi,zetai to. kako,n)，這兩項和哥林多教會信徒行爲無直接關係，但也牽涉到教會中的紛爭與彼此告上法庭。最後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⁶⁴「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也就是說，愛會使人自願減少個人的自由，保羅已在第八章至第九章討論過這部份的意義。

三、哥林多前書十三 8~13——愛中的四項積極行動

保羅完整描述在哥林多前書所面對信徒的問題，而保羅之所以如此強調愛，是要再一次呼召哥林多人離開紛爭進入彼此合一。保羅作爲一位牧者，他清楚的知道信徒的狀況，包括分門結黨、性道德與訴訟、婚姻問題，食物及祭拜偶像及恩賜的比較問題等。面對這些問題，保羅藉著連結基督的教導，讓信徒思想耶穌基督無限的愛(avga, ph=agape)。從基督的教導中，保羅提出積極的四項行動，要求信徒「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十三 7~13)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它們是介於十字架與主再來之間的品格記號。「信」意指信靠上帝，祂的應許永遠長存(過去—上帝已經做的)；「望」是我們盼望破碎的世界被上帝復興成爲義(未來)；「愛」是我們與弟兄姐妹預嘗上帝的合一性的同在(現在—連結過去與未來)。⁶⁵比較愛的永恆性與靈恩的短暫性(特別指方言、預言與知識)，恩賜它最終會成爲無有，但愛卻是永遠長存。⁶⁶

面對教會信徒的爭競，保羅在他探討的中心闡述、分析的是愛的必要性質與特質：若沒有這個素質，擁有屬靈恩賜就是沒有價值；這個特質排除了所有優越感與競爭的思想——無論是在屬靈恩賜或在其他任何方面。歸根結柢，信、望、愛是最要緊的，而且只有這三樣可以留存到來世。⁶⁷也只有愛，爲我們的屬靈行動賦予新的意義(十三 1~3)；而常常危及靈性與合一的就是沒有愛，因爲他們

⁶⁴ 愛是不嫉妒：非靈恩派必須學的功課；不自誇：靈恩派必須學的功課；不張狂：意指「指高氣昂」，保羅以應用於四 6,18,19 五 2，八 1；不做害羞的事指：一位君子必須在任何場合、面對任何人，態度是一致的；不求自己的益處：愛不僅僅是不求不屬於他的東西，他是預備好，甚至連他有資格得的東西，它會未別人而願意放棄。經文中這八項消極的描述在卡森(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此本書的 109 頁至 112 有更清楚的解釋。

⁶⁵ 鄧開福，〈歌林多前書〉，課堂講義，75。

⁶⁶ 鄧開福，〈歌林多前書〉，課堂講義，74~75。

⁶⁷ 馬歇爾著，242。

看輕弟兄姐妹分裂社群。

在保羅的認知裡，愛不僅比任何恩賜更重要，愛更是聖靈所結的第一個果子（加五 22~23）。所以，愛在本質上是慣常的；信徒所做的「每一件事」都要憑著愛心而作（林前十六 14）。在本章中，保羅清楚指出，流利的口才、屬靈的穎悟、信心、善行或靈修，都不能補足愛的缺欠。保羅對於愛的教導，不僅在此篇，更是在其他書信中有強烈的表達。因為保羅知道，愛是信徒一生所要追求的素質（林前十四 1; 提後二 22）；愛是基督徒生活的基礎（弗三 17）；「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擴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三 18~19）。從這裡貫穿於保羅對於愛的線索，可以清楚明白，保羅看愛是基督徒偉大的且與眾不同的記號。在一個眾人都野心、貪婪、結黨、自私之類所推動的世界裡，他期望基督徒個人和團體，都能注意愛的素質。他們要在愛中「相互連結」（西二 2），要有「連絡德行」的愛心（西三 14），身體要「在愛中」建立（弗四 16），並且被愛所建立（林前八 1）。⁶⁸保羅重視個人的生命成長，但他更強調教會整體性的成長，也只有在這樣的基礎上，我們才可以更清楚明白保羅對「方言」的教導與意義。

第三節 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崇拜中方言的教導

一、哥林多教會對方言的誤解

哥林多教會是一間滿有恩賜的教會，在許多的恩賜中，他們最看重「說方言」的恩賜。從希伯來人和希臘人的背景來觀察，他們會如此看重恩賜是可以理解的。在舊約的 *ruach adonai* 的上帝藉著超自然的力量臨到掃羅，使他好像回教苦行僧般的跳舞以及臨到以西結，他便被提到另一處地方，就會明白哥林多的信徒會以為這類不尋常的現象，就一定是聖靈的標記。⁶⁹

希臘世界也一樣，智者柏拉圖在《斐德羅篇》（*Phaedrus*）寫道：「最美好的祝福是藉著 *mania*（受神靈支配，靈魂出竅之意）臨到我們。《每吾斯篇》（*Timaeus*）寫道：「人們擁有 *nous*（理性思想）便不能達於神靈和真正的出神。」非理性是神靈感動的標記：*pneuma*（靈）越強，*nous* 越弱。⁷⁰哥林多信徒可能藉著遞升次序來決定信徒的高低職份，最下層的是教師（靠著自己的理性），中間是先知（按聖靈受感說話，人能理解的話語），最上層是說方言的（不能理解，是其身的奧

⁶⁸ 莫里斯(Leon Morris)，《認識新約神學》，周天和譯（台北：校園，1991）144。

⁶⁹ 邁可·格林(Michael Green)，《我信聖靈》，143。

⁷⁰ 邁可·格林(Michael Green)，《我信聖靈》，144。

秘)。

假設 ruach 這種靈的概念，透過非人格化的佔據一個人，此人容易忘記了我們所親近的就是耶穌基督的靈，任何以非人格地看待聖靈，就容易漠視道德，彷彿只要有此記號便可以任意妄為。保羅認為聖靈不是在人的外在發揮作用，而是表達說，聖靈是在信徒「當中」。若將聖靈理解為屬靈的位格，可以無所不在，那麼把聖靈理解為住在每個信徒當中，使之更具體表達整體的互動性，如同聖靈動工在耶穌的生活中被具體實現了。若方言被視為高過其他的恩賜，便容易帶來一種經驗的崇拜，並且產生出過度的個人主義。而那些沒有此恩賜的人會產生出忌妒；相反的，有此恩賜的人會驕傲。在這樣的問題中，基督徒就會失去彼此相愛的心，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就是要區別自我中心的愛和利他主義的愛，基督教的精髓就是在於征服自私的愛。因此，在十四章的開始，保羅首先提到愛。對於哥林多教會信徒這種太過於沉溺在宗教經驗的迷惑，事實上是將歷史性的耶穌和賜下聖靈的基督一分為二。若將基督的整體性拆開，自然信徒會產生出上下之別的觀念。因此，那曾經降到世上，並走在巴勒斯坦地的耶穌，祂確實曾經生活在世上，而且從死裡復活升到萬物的寶座上；在此意義下，歷史性的耶穌和信仰上的耶穌不可分割。⁷¹

二、哥林多前書十四——保羅對方言的教導

(一) 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1-5 節——方言與先知講道

保羅在第十四章開始，第一個就講到『愛』，接著他強調『先知講道』。一開始保羅不直接提到方言，因為他知道哥林多教會對方言恩賜的偏愛。第一節接續了十二章三十一節的思路，以倒序方式來強調此經文的兩個要旨⁷²：愛和切慕更大的恩賜。更大的恩賜指的就是「先知講道」，他認為先知講道對教會生活才是優先考慮的元素。「要渴慕屬靈的恩賜**尤其是**預言的恩賜《現代中文譯本》」；「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切慕屬靈的恩賜，是作先知講道《和合本》」。《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尤其」的這詞，如同在《和合本》所以指的「更要」意思相同。它沒有肯定最好的恩賜是預言；只是明確指出，哥林多教會要特別追求這一個恩

⁷¹ 對約翰和保羅來說，「靈」是「肉體」的相反，「肉體」象徵我們人性的墮落。當我們提到屬靈敬拜時，我們唯有在聖靈和真理中敬拜神，在此意義下就否定了我們可以靠人自身的能力或公德去親近神。「肉體」如何親近本是「靈」的神？我們罪人如何能夠親近聖潔的上帝呢？惟有藉著福音，這福音就是道成肉身，在耶穌基督裡找到了。所以亨特利 (G. S. Hendry) 在《基督教神學的聖靈》(The Holy Spirit Christian Theology, 32 頁) 結論說：「神主動尋找人在聖靈和真理裡敬拜祂，是靠著在祂兒子裏，叫人可以親近祂，祂兒子就是道成肉身的真理，又是靠聖靈的工作，這靈就是真理的靈。因此，在聖靈裡和真理裡敬拜神，辨識三位一體的敬拜；就是藉著耶穌基督，在聖靈裡敬拜神。」邁可·格林(Michael Green)，《我信聖靈》，135。

⁷² 克雷格·布魯姆柏格(Craig L. Blomberg)，《哥林多前書》，(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2) 286。

賜，因為，能明白的語言恩賜才能在愛中服事他人。⁷³如此確定，只能從上下文得知。哥林多教會盲目地追求一種不能造就別人的方言恩賜，並且以此為榮。若我們思考過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就可以更清楚理解保羅在上下文的意義為何。當然，方言恩賜不是沒有價值，而是他僅對於個人有幫助，因為只是一種縱向的恩賜，它促使當事人與神的溝通契合，是一種促進個人禱告和讚美的恩賜，但是對橫向方面卻毫無益處。⁷⁴保羅強調先知講道可以幫助他人，並且造就整個教會（十四4、5、17；八1、10；十：23）以及造就、安慰、勸勉別人（十四3；提前二11），並且造就教會進入合一避免個人靈性的自我滿足。⁷⁵

十四章2節「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上帝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各樣的奧秘。但（o` de.）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保羅在這裡將方言和先知講道做一個對照。講方言是對上帝，因為人聽不懂；先知講道的是面對人，因為聽的懂。對人講的話是建造（oivkodomh.n）、鼓勵（para,klhsin）、安慰（paramuqi,an）的話。所以，在這裡保羅認為先知講道帶來團契的建造、鼓勵和安慰；但是講方言是面對上帝，對聽眾是無法帶來好處的。緊接著保羅在第五節作一個結論：方言是面對上帝，是建立自己與上帝的關係，跟團契是沒有關係的；先知講道是對眾人，並且建立教會的團契。「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如果方言被翻譯，才會帶來教會團契共同的好處。『建造或造就』（oivkodomh,）此字在哥林多前書出現五次（三：9；十四：3、5、12、26），保羅在三章九節中，提到「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在此是對於傳道者角色和身份的理解，被蒙召工作的人是為了建造教會，促使教會成長（田地的隱喻），或建立基礎，並在其上建造教會（房屋的隱喻）。

根據這兩種隱喻，傳道者有份於神的工作，因為根基是神「所給的」，真正能使教會成長的也是神自己。⁷⁶保羅在第九節，引用聖殿的意象（『你們（哥林多教會）是神所建造的房屋』）使徒立下教會教會的根基（釘十字架的基督），但在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處境下，上面的建築物所使用的材料是不恰當的（草木禾稈表示教會對智慧和口才的迷惑）。其實他們必須要用持久的材料來建造（金銀寶石=釘十字架基督的福音）。而這些概念，保羅是從所羅門聖殿的建築取出的意象（代上二十九2；代下三6）。在第十六節保羅問哥林多教會：『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嗎？』哥林多教會是一個團體，他們形成了永生神的殿，這一切都是因為聖靈住在他們裡頭造成的。然而，哥林多教會卻因為對智慧的迷惑及個人屬靈的驕傲而正在拆毀神的殿。這個智慧就是他們要除去教會中啓示真理和使人合一

⁷³ Anthony C. Thiselt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UK: Eerdimans, 2000), 1083。

⁷⁴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注釋》，390。

⁷⁵ Anthony C. Thiselt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1084。

⁷⁶ 馬歇爾(I. Howard Marshall),《馬歇爾新約神學》，249。

的聖靈。⁷⁷因此，在教會中，任何對預言和方言的比較，最重要的必須是造就教會。另一方面，只有一位翻方言的人在場，方言才能夠在功用上具有預言的意義。
78

(二) 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6~12 節——建造的基礎在於可理解

第六節保羅開始用他自己的例子，「弟兄們，我到你們那裏去，若只說方言，不用啓示 (avpokalu, yei)、或知識 (gnw, sei)、或預言 (profhteia, al 先知的話)、或教訓 (didach/|)，給你們講解，我與你們有什麼益處呢？」從上下文得知，先知講道包括了啓示、知識、預言（先知的話）和教訓，所以保羅認為如果他來，不用這些跟信徒談論，那對信徒有什麼益處呢！保羅在這裡的論點非常清楚：造就需要可以被人理解的內容。他似乎在這裡強調信徒溝通的重要性。

接著保羅又提出第二個例子：「就是那有聲無氣的物，或簫、或琴，若發出來的聲音沒有分別，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什麼呢？」（7 節）在這裡指出，講方言雖然有聲音，但不是一種合諧的音樂。音樂是我們可以享受的，若是沒有合諧的音樂，我們如何享受它呢！只會使我們更加的混亂。第三個例子：與聲音有關聯：「若吹無定的號聲，誰能預備打仗呢？」（8 節）在這裡的意思是說，在打仗中，士兵必須要清楚分辨出要「前進！」或是「撤退！」。⁷⁹先知講道就是這清楚的聲音，使整個軍隊明白下一步的行動，若不明白將造成混亂，以至於最終全軍覆沒。相反的，講方言就不清楚，因為聽不懂。緊接著保羅又做一個結論：「你們也是如此，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什麼呢？這就是向空說話了。世上的聲音或者甚多，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若我們不明白那聲音的意思，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化外人，我也以他為化外人。」（9~11 節）保羅又在一次強調，「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12 節）在這裡保羅讓我們知道，他為什麼比較強調先知講道，而非方言。之後，提出了許多的例子，告訴我們方言在教會崇拜不會帶來幫助。我們一般常犯一個毛病，就是以爲靈恩僅是屬於超自然狀態，不是每天均有的現象，就如同神醫、方言、趕鬼和行神蹟等；這些雖是超常的現象，卻絕不是早期教會唯一被稱爲靈恩的現象。以說方言來說（林前十四 6~11,23），哥林多教會可以說方言的可能很多，就是其他宗教（例：Delphic Pythia, Sibyls）也都有方言的習慣，保羅並不排斥任何聖靈賜下的恩賜，他也指出靈恩也有它的優先次序和價值。因爲靈恩的目的是建立信仰群體，不是爲高抬身價，方言若不經解釋，它就只是對說者有幫助，對聽者卻無益處，對聽不懂的

⁷⁷ 戈登·費依(Gordon D. Fee)，《認識保羅的聖靈觀》，38。

⁷⁸ 卡森(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184。

⁷⁹ 克雷格·布魯姆柏格(Craig L. Blomberg)，《哥林多前書》，287。

會眾來說，其價值就不及說預言的了。⁸⁰

(三) 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13~19 節——方言恩賜的使用

第十三節，保羅開始做一個大結論。「所以 (διο. 因此)，那說方言的，就當求能翻出來」(13 節)。保羅沒有強制說，不能講方言，而是告訴信徒們，若要講方言，就要有翻方言的人。⁸¹因為只有翻出來使人明白，才能造就教會，「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做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你感謝的固然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16~17 節) 保羅在 18 節提到「我說方言比重人還多」，不是強調人要多講方言，而是告訴信徒，方言是屬於個人的事。因此，「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的方言。」(19 節) 方言雖然可能對個人屬靈生活有幫助，卻對其他參與聚會的人沒有益處，因為聚會者無法明白所說的，甚至可能會使不信的人以為基督徒是發瘋了(林前十四 23)。造就教會是如此重要，可以理解的言語就是造就的關鍵。所以，擁有方言恩賜的人，必須要求翻方言的恩賜。十四章二節已經確定，說方言是對神說話，也就是說，說方言是一種禱告的形式。⁸²保羅肯定它是一種正確的禱告方式，「他的靈在禱告」，但是「他的悟性沒有果效」。十五節：「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前者是指說方言；後者只經過人的思維而表達出禱告的言語，主要是使聚集時的會眾能明白禱告內容，因為只有當人明白你的話時，人才能「在你感謝時說『阿門！』」。(十四 16) 從上下文看十五節：「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當聖靈的感動下，人與神相互契合而發出方言的禱告與讚美。既是讚美神，誠然是信徒敬拜神之生活的一部分，所以保羅並無禁止。然而，在聚會中，經過人的思維，明白所禱告及所唱的內容，如此，不單是個人對神的一種讚美與感恩，更能使群體一同敬拜，使人口唱心合，如同群聚的大合唱獻給神，固悟性的歌唱適合在集體的敬拜中。⁸³

十四章一至十七節，保羅比較先知講道與方言，他不是禁止人講方言，而是在教會崇拜中方言不合適在公眾的崇拜中，因為不能帶給人益處。他強調的不是

⁸⁰ 楊牧谷，《狂飆後的維聲——靈恩與事奉》，219。

⁸¹ 這說方言的可以是指他人，也可以只說方言本身的人。張永信著，349，作者引自 J. Moffatt, *1 Corinthians* (London: Hodder& Stoughton, 1983), 220.

⁸² 卡森 (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186。我們稱方言是一種「語言」時，其實有一些矛盾，因為有些靈恩派信徒稱他們所說的是人的語言，然而有另一些靈恩派信徒卻不認為，只看這恩賜為「聖靈的語言」，是為了叫人類和天使可以從內裡更深入、更釋放地敬拜神而有的語言——有點像恩愛夫妻所說的甜言蜜語，若要分析他們所說的，可能找不到意思；不過這些話表示出對夫妻的親密和信任。所以，方言是一種先於認知的說話形式，並未經過思考用的句法與詞彙有系統地安排過濾，這也合乎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7~11 節的提示。引自邁可·格林 (Michael Green)，《我信聖靈》，紀榮神譯 (香港：華宣出版，2007) 204。

⁸³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注釋》，396。

方言有問題，方言對人是好的，但它不屬於教會崇拜。因為教會崇拜是關於團契；方言是關於個人與上帝的關係。所以，保羅說：「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多」（18節），「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的方言。」從經文中，保羅所不允許的是教會中出現人無法理解的方言。唯一行得通的解釋是，保羅在私底下運用他那獨特的方言恩賜。

（四）哥林多前書十四 20~25 節——方言為審判之記號

若我們連結十三章愛的主題，哥林多人對方言恩賜的推崇，顯示出了他們自我中心的思想，也就是保羅在二十節提到的：「在心志上不要做小孩子。」因為只有不成熟的小孩子，才會不顧慮別人的需要。⁸⁴但哥林多人自以為成熟；保羅已經在這封書信中告訴過他們，認為他們還是嬰孩，甚至是尚未達到可以吃乾糧的程度（三 2）。保羅指出他們是非常幼稚的，學者卡森（D. A. Carson）說：「過度注意說方言是一個不成熟的標記。事實上，基督徒在某方面（在沒有狡猾上）成為孩子的樣式，是正確的……；但是在心智上，他們應該是成熟的。」⁸⁵因此，在運用方言時，要特別小心，必須以成熟的判斷處理方言所帶來的問題，以免因個人的虔誠而自我表彰，使個人及他人受損，以至於傷害全體。

保羅在二十一節引用了舊約以賽亞書二十八章十一至十二節：「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大部分學者贊同⁸⁶，在以賽亞書二十八章九至十三節的上下文中，「外邦人（指亞述的軍隊）的舌頭」神的審判臨到他的百姓。神曾經清楚對他們說話，他們卻拒絕聽從和悔改；如今，祂將透過一大群軍隊審判他們，祂要藉著這些人說一種語言（亞述語），內容是他們不能明白，然而他們要從中聽到審判的信息。因此，「外邦人的舌頭」沒有像不信的以色列人傳達內容，但是，它確實是一個負面證據，也是一個審判的證據。⁸⁷哥林多有些信徒不加分辨地過度強調方言，以它為給不信的人的一個見證，作為一個證據。保羅的回答是：是的，在一定程度上你們是對的。方言是給不信之人作證據。但是，你們如果查考聖經如何描述不信的人和「外邦人」（外國的，陌生的）舌頭之間的關係，就會發現方言構成一個負面的證據。⁸⁸因為它是神承諾要帶來審判的證據。對於證據中正面與負面評價，必須回到以賽亞書的上下文，不信的人面臨審判，神用他們不能理解的外邦語向他們說話；但是，仍有一批敬虔的餘民，他們不應受方言受益，而是從預言得到好處

⁸⁴ Anthony C. Thiselt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1119。

⁸⁵ 卡森（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192。

⁸⁶ 卡森（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202 頁註腳第 16 清楚列出贊同的學者名單。

⁸⁷ 卡森（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202。

⁸⁸ 卡森（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203。

(見賽八 16)。⁸⁹所以，當一個不信之人進入聚會時，每一個人都說預言，使人明白的話語，就可以進行溝通，這樣的溝通會顯露他們內心的隱情，從而使他們感悟到自己的罪，並且悔改敬拜神(十四 24~25)。

(五) 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26~36 節——強調聚會中的次序

保羅在此又將話題轉移到建造信徒上，除了要使人明白方言的意思並且使人受益外，聚會時還必須有層次、按部就班的、有條有理的聚集敬拜。二十六節：「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此句在十五節出現過，「這樣該如何作才是呢？」保羅要為以上的討論做一個結論和應用，並且要指出集體敬拜的正路。⁹⁰「你們聚會的時候」，指在集體敬拜中，「個人或有詩歌……」，以下都是與集體的敬拜有關。保羅假設每一位敬拜者都參與在其中，沒有一個人是旁觀者。

保羅在二十七節至二十八節加了三個具體的限定：必須要有翻方言的人在場，如果沒有就在聚會中閉口不說；一次只能一個人說方言；只能有兩個人，最多三個人說方言。在此意義下，證實方言不是個人完全失去自我控制。預言的恩賜同樣有此限定(十四 29~30)，先知受聖靈感動，得了新的啓示，不表示失去次序的能力。全體教會的成員應該判斷預言的內容(參帖前五 19~21)，所以，所有的人都當分辨先知性的話語。第三十三節：「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的 (avkatastasi, aj)，乃是叫人合諧(和合本翻譯為「乃是叫人安靜」)。」在這裡不是叫我們以傳統禮拜為主；但是他警告我們防備另外一個極端，就是以犧牲次序為代價來追求自由，或是犧牲敬畏的心為代價追求隨心所欲的敬拜，這些都是不明智的敬拜。⁹¹哥林多教會應該學習彼此和睦，並且在敬拜方式中重視合諧與互補。⁹²三十四節：「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保羅並不是要婦女閉口做先知講道，因為在第十一章，他不反對婦女講道，也不反對婦女講方言，因為兩者都是聖靈的工作。他要婦女們注意其表現沒有影響整體崇拜的次序。⁹³

(六) 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37~40 節——保羅使徒之權柄

保羅在三十七節把焦點放在使徒的權柄上，指出他的指示便是主的命令。「主的命令」表示他所寫的有復活基督的權柄支持。因此，保羅是把順服他所寫的，跟順服主聯繫起來。所以，不順服使徒，就是否認耶穌的主權，而「耶穌是主」

⁸⁹ 卡森(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205。

⁹⁰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注釋》，430。

⁹¹ 卡森(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216~217。

⁹² 鄧開福，《哥林多前書》，上課講義，80。

⁹³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注釋》，414。許多學者對這段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在張永信的《哥林多前書注釋》第409~413以及卡森所著的《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第217~234頁有清楚的分析。

是基督徒信仰告白的中心訊息，正如第十二章三節所強調的。⁹⁴在此表明保羅重新提到十二章一至三節，並結束他的論述。最後，第三十九節至四十節將這三章（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帶出一個重要的結論，因兩節經文平衡了保羅的觀點：自由與組織體系。所有恩賜都有功用，但每一種恩賜都必須在愛與合一中被建立。⁹⁵對於方言與預言恩賜的比較，在『崇拜』中預言受到了鼓勵，而方言在『個人』敬拜時也不應該被禁止。

保羅在此三章的脈絡中談論方言恩賜，這三章讓我們清楚看見，所有的恩賜的必須是在愛的基礎上來使用，並且愛是唯一對恩賜的檢驗。恩賜在愛中來理解時，它必須是用來造就教會。而哥林多教會只單求個人純正的個人經驗與見證，認為透過方言恩賜來強調自己的屬靈程度，以至於教會便製造出一種無形的屬靈階層主義。在這樣強調個人的屬靈經歷，教會內部開始產生輕視他人、提高自我意識與地位的概念，使教會無法合諧，最終教會面臨分裂之危機。但保羅在這樣的情況下，以愛為中心的教導確實將教會中一切自我為義的概念當頭棒喝。

⁹⁴ 卡森(D. A. Carson)，《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238。

⁹⁵ 克雷格·布魯姆柏格(Craig L. Blomberg)，《哥林多前書》，301。

第三章 泰雅爾中會

第一節 緣起

1895年4月17日的馬關條約中，滿清政府把台灣割讓日本以後，台灣建於帝國主義的統治之下。在日本統治一開始就對原住民施行同化政策。日人井上伊之助獻身於(1911~1917)在嘉樂行醫，並暗地向族人傳揚基督的福音。可說是最早播下福音的種子給泰雅爾族人的傳道者。⁹⁶之後有宣教師孫雅各牧師、孫理蓮夫婦、高甘霖以及平地牧者、學者如莊聲茂牧師、陳蘭奇、何阿煌等，從泰雅爾族所居住的台灣中北部山區各不同入口向族人傳福音，並關懷、協助生活及教育、醫療等各層面之需要。由此，本族群被以網狀似地廣受福音洗禮；經過60餘年間，無數信仰前輩之堅忍努力之下，至今本族群大小130餘個部落(非行政區)中總共有116間教堂聳立其間，當然過程中其他教派或由本宗教會中分立出去、或另設新的教堂之事亦不少，唯仍以本宗教勢最具規模。⁹⁷

第二節 泰雅爾族靈恩運動中對方言的認知

泰雅族在1972年的靈恩運動，認為當聖靈降臨在人的身上時，有些會受感說話、有人會撲倒在第、會繞著走、會說『方言』。而當時有些牧者對於這些現象，便認為聖靈降臨的現象就一定如此的表現，甚至有人強調『一定要說方言』。另外，當牧師講道之前，忽然有人會撲倒在地，然後受感說話。但是這受感說話可能40分鐘，或是一、兩個小時，而所說的話是不斷重複。如此『造成禮拜程序的混亂』。⁹⁸台灣神學院師生於1999年時，訪問黃文明牧師⁹⁹，他表示：「本來有不少人說方言，但我聽不懂、就禁止他們，就沒有人敢講了；這是根據哥林多十四章——聽不懂、沒有用。」¹⁰⁰提到方言時，黃牧師認為：「其他一些亂講話、說些有的沒有的，我認為是邪靈的工作」。¹⁰¹不可否認的是，靈恩運動確實使人心改變與悔改，帶來了知識構成的提升，泰雅族信徒認知到行為錯誤或罪是負面的力量，這種力量影響他們日常生活與信仰；除此之外，正面的力量因人有軟弱，在時空的轉換中漸漸的向負面的力量趨近與妥協時，對於上帝的話語（聖經）沒

⁹⁶ 總會原住民宣道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史》（台北：永望，1998），266。

⁹⁷ 網址：<http://church.chhs.com.tw/tayal/About.asp>

⁹⁸ 〈泰雅爾族教會靈恩工作訪查〉（2005）20-21。

⁹⁹ 黃文明牧師過去曾在玉山神學院及聖經學院受過短期神學教育。民國42—82年事奉於泰雅中會四十年，曾牧會於石磊教會（39-63）、馬里光教會（兼）及司馬庫斯教會（63-83）。引自1999〈泰雅爾族教會靈恩工作訪查〉p5。

¹⁰⁰ 〈泰雅爾族教會靈恩工作訪查〉（1999）7。

¹⁰¹ 〈泰雅爾族教會靈恩工作訪查〉（1999）9。

有更深的了解與對話，造成了信仰在理性與感性上的不平衡。¹⁰²當信仰基礎不平衡時，容易走向極端化的情況。尤其靈恩運動的特質是強調個人恩賜，一些人自認為具有一般人所沒有的特殊恩賜（Particularism）。在泰雅爾的靈恩運動中，那些威權之特殊恩賜的靈恩運動者，若能善加輔導，就能幫助教會合一。但有時候卻誤導信徒們走向分裂或將人神格化，如約櫃事件¹⁰³、曠野佈道團等。從 60 年代的靈恩運動至今，泰雅爾中會經過了靈恩運動的經歷，在這其間培育了許多牧者與教會幹部。不可否認，當論及方言恩賜在現今的泰雅爾教會於崇拜中的使用時的議題，必須和 60 年代的靈恩運動有很大的關係。因此，透過量性的問卷調查，可以提供一些現今教會領導階層對方言恩賜的理解。

第三節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一、基本資料

本問卷採訪對象為泰雅爾中會牧者、傳道人、長執與教會幹部，問卷發放100份，其中有效問卷79份；問卷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分別為有：年齡、性別、教會職分以及有無方言經歷共四項。第二部份開放式問題有：您是否接受在聚會中使用方言？您的教會是否接受在聚會中使用方言？您認為方言禱告能有效的成爲與上帝溝通的管道嗎？您認為方言恩賜與個人的屬靈生命有正面或負面的何影響？您認為基督徒必須要有方言恩賜嗎？您認為方言對一個教會的發展有何影響？開放性問題有六題。因此，整個問卷題目共十題。

1.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結果呈現

表一：

表一部分為年齡的調查。選項1.為「14~20歲」；選項2.為「21~30歲」；選項3.為「31~40」歲；選項4.為「41~50」；選項5.為「51~60歲」；選項6.為「60歲以上」。

¹⁰² 〈泰雅爾族教會靈恩工作訪查〉(2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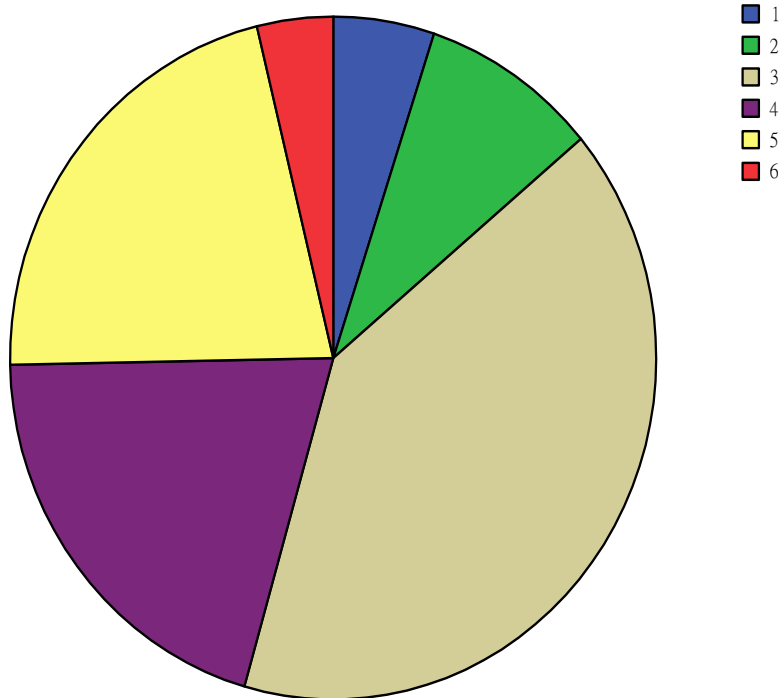
¹⁰³ 在 30 年前的靈恩運動期間，泰雅爾中會高義教會，一位大家都稱她爲先知的女性（Bliah），當她被聖靈充滿後，會說預言、能禱告醫治、唱靈歌，說話很有權柄。因此，當她被聖靈充滿時，看見約櫃的異象之後，便預言要建約櫃。當高義教會正值要建堂，教會決定將信徒的奉獻用來做建堂的經費。但是 Bliah 先知堅持要將這些錢建約櫃放在自己家裡。因爲她本身有預言的恩賜，大家都怕她，且順著她意造約櫃。之後，Bliah 趁約櫃在她家之便，以各種理由賺錢；若有人不順從她，馬上就會被咒詛。她甚至宣稱過「全世界的錢都是我的」。原本是爲了建造教會的恩賜，最終卻成爲危害教會的力量。〈泰雅爾族教會靈恩工作訪查〉(2005) 57。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	4	5.1	5.1
	2	7	8.9	13.9
	3	32	40.5	54.4
	4	16	20.3	74.7
	5	17	21.5	96.2
	6	3	3.8	100.0
總和	79	100.0	100.0	

圖表一部份：**藍色**部分危14~20歲；**綠色**部分危21~30歲；**灰色**部份為41~50歲；**黃色**部份為51~60歲；**紅色**部分危60歲以上。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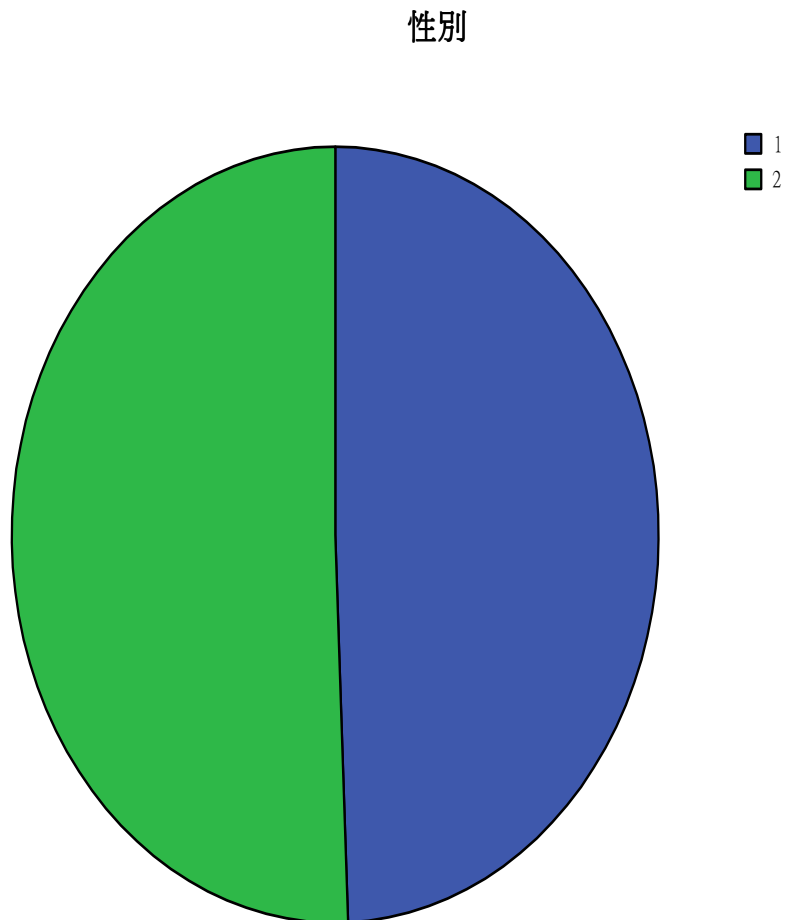


表二：

表二部分為性別之調查。選項1為「男性」；選項2為「女性」。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	39	49.4	49.4	49.4
	2	40	50.6	50.6	100.0
總和		79	100.0	100.0	

圖表二部分：藍色區塊為男性；綠色區塊為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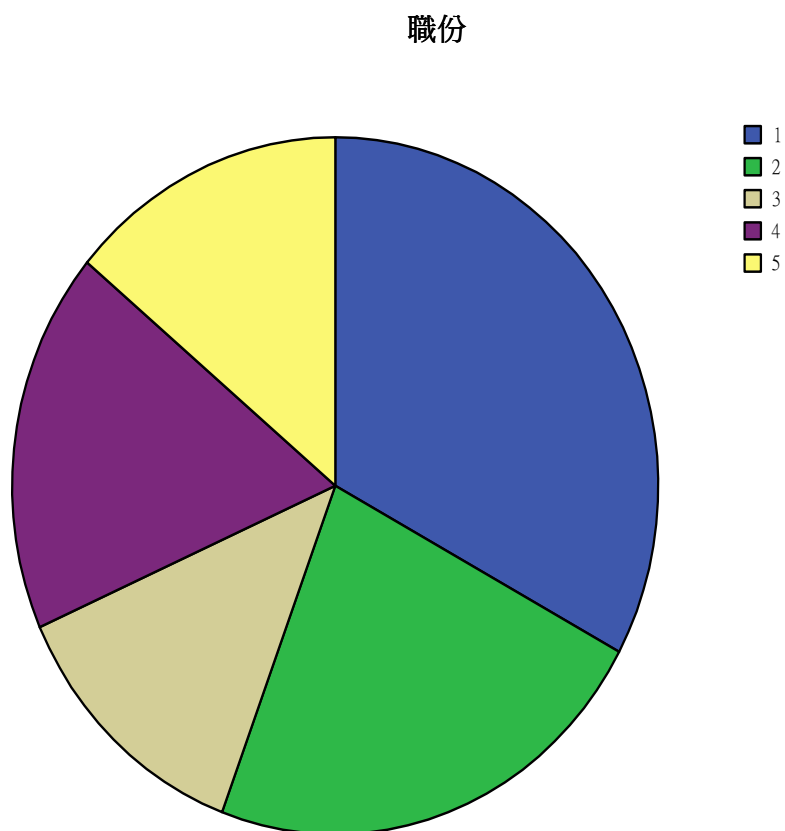
\

表三：

表三部分為教會中的職份。選項1為「牧師」；選項2為「長老」；選項3為「職事」；選項4為「傳道人」；選項5為「一般信徒」。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	26	32.9	32.9
	2	18	22.8	55.7
	3	10	12.7	68.4
	4	14	17.7	86.1
	5	11	13.9	100.0
總和	79	100.0	100.0	

圖表三部分：藍色區塊為牧師；綠色區塊為長老；灰色區塊為職事；紫色區塊為傳道人；黃色區塊為一般信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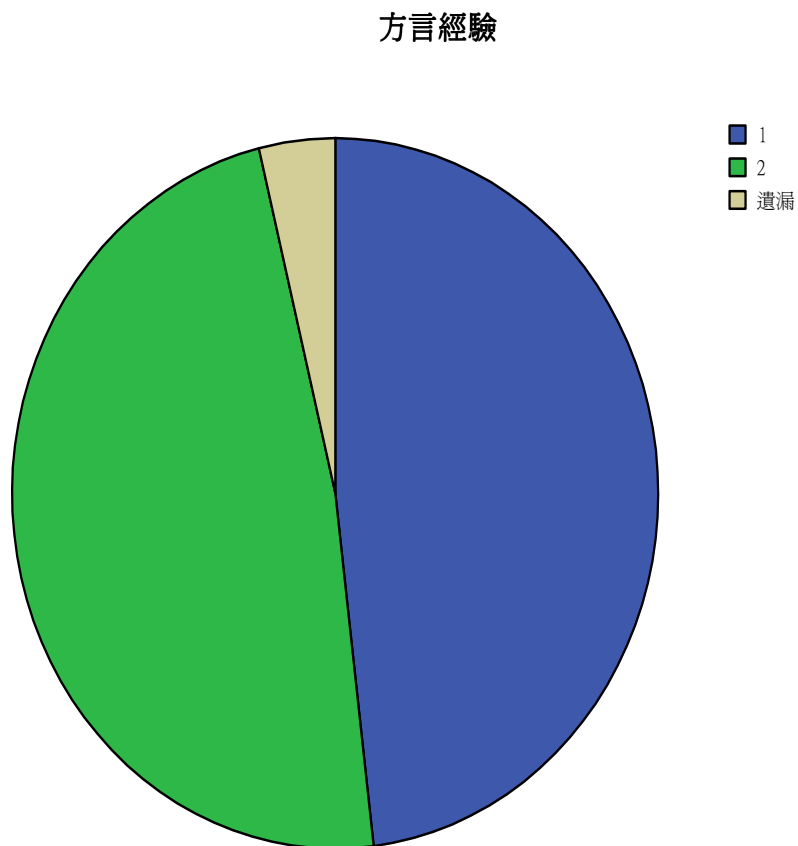


表四：

表四部分是有無方言經歷的調查。選項1為「有」；選項2為「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	38	48.1	50.0	50.0
	2	38	48.1	50.0	100.0
	總和	76	96.2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3	3.8		
總和		79	100.0		

圖表四部分：藍色部位為「有」；綠色部分為「無」；灰色部份為「未作答」。



以上四題基本問卷題，『受訪者年齡』14~20歲有4位；21~30歲有7位；31~40歲有32位；41~50歲有16位；51~60歲有17位；60歲以上有3位。『性別部分』受訪者男性有39位；女性有40位。『教職份部分』：牧師有26位；傳道人有14位；長老有18位；職事有10位；一般信徒有11位。『有無方言恩賜的部分』：有方言恩賜的有38位；沒有方言恩賜的數據相同也是38位。

參與本次問卷者都是泰雅爾中會各教會的代表，也可以說是教會的領導階層。因此，大部分年齡集中在31~60歲的年紀，在這樣的年齡層也看出了教會在領導階層的年齡範圍。在這當中有方言恩賜的領導階層有38位；無方言恩賜的數據也是38位，另外，僅僅只有三位未表態有無方言恩賜。由此可知，有方言經歷的教會領導階層本本次問卷調查中將近五成，是一個高比率的數據，因此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所教導的方言恩賜是非常重要的議題。

二、開放式問題

表五：

5. 您是否接受在聚會中使用方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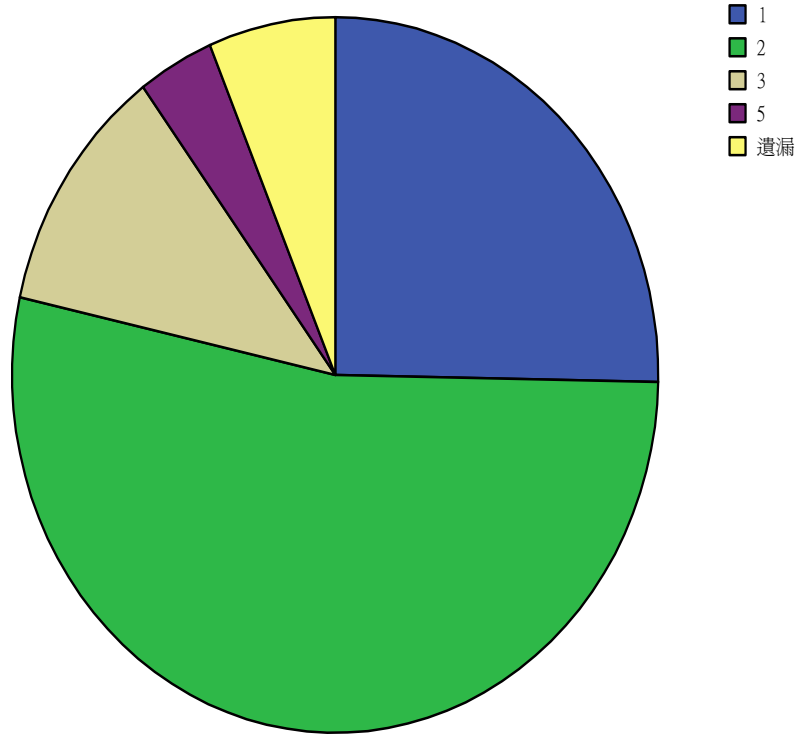
選項 1.為「非常接受」；選項 2.為「接受」；選項 3.為「不接受」；選項 4.為「非常不接受」；選項 5.為「無所謂」。

第五題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	20	25.3	27.0	27.0
	2	42	53.2	56.8	83.8
	3	9	11.4	12.2	95.9
	5	3	3.8	4.1	100.0
	總和	74	93.7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5	6.3		
總和		79	100.0		

圖表五部分：藍色部分為「非常接受」；綠色部分為「接受」；灰色部分為「接受」；紫色部分為「非常不接受」；黃色部分為「無所謂」。

第五題



表六：

6. 您們的教會是否接受在聚會中使用方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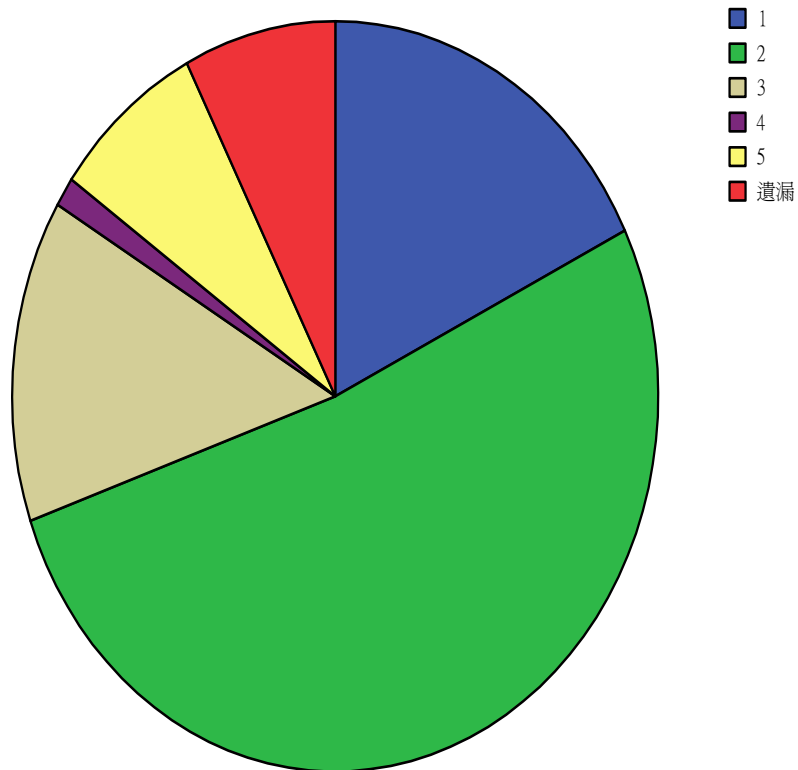
選項 1.為「非常接受」；選 2.為「接受」；選項 3.為「不接受」；選項 4.「非常不接受」；選項 5.為「無所謂」。

第六題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	14	17.7	19.2	19.2
	2	41	51.9	56.2	75.3
	3	11	13.9	15.1	90.4
	4	1	1.3	1.4	91.8
	5	6	7.6	8.2	100.0
	總和	73	92.4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6	7.6		
	總和	79	100.0		

圖表六部分：藍色部分「非常接受」；綠色部分「接受」；灰色部分「不接受」；紫色「非常不接受」；黃色「無所謂」；紅色部分是「未作答」。

第六題



表七：

7. 你認為方言禱告能有效的成爲與上帝溝通的管道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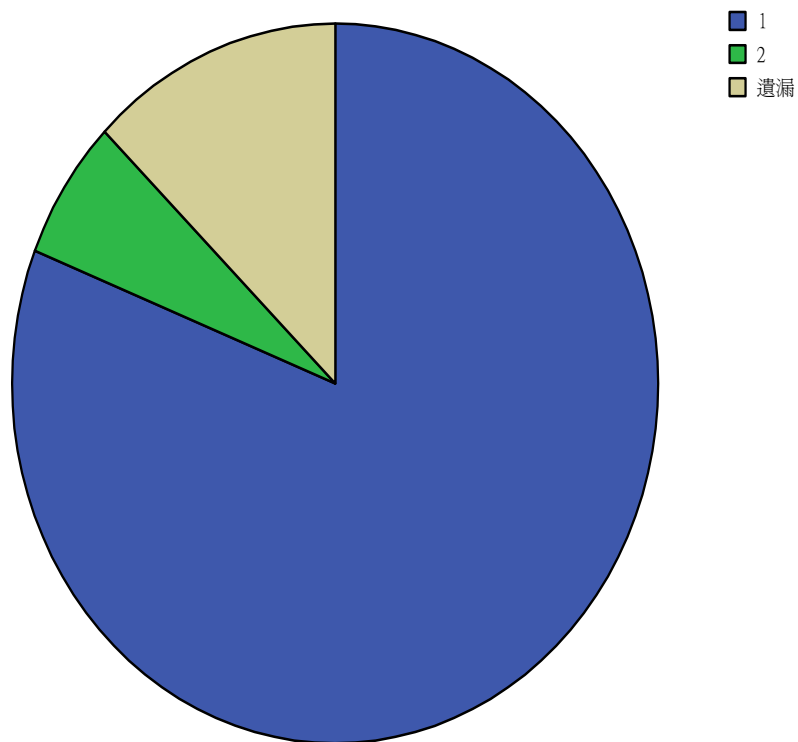
選項 1.爲「能」；選項 2.爲「不能」。

第七題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	64	81.0	92.8	92.8
	2	5	6.3	7.2	100.0
	總和	69	87.3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0	12.7		
總和		79	100.0		

圖解表七部分：藍色「能」；綠色「不能」；灰色「未作答」。

第七題



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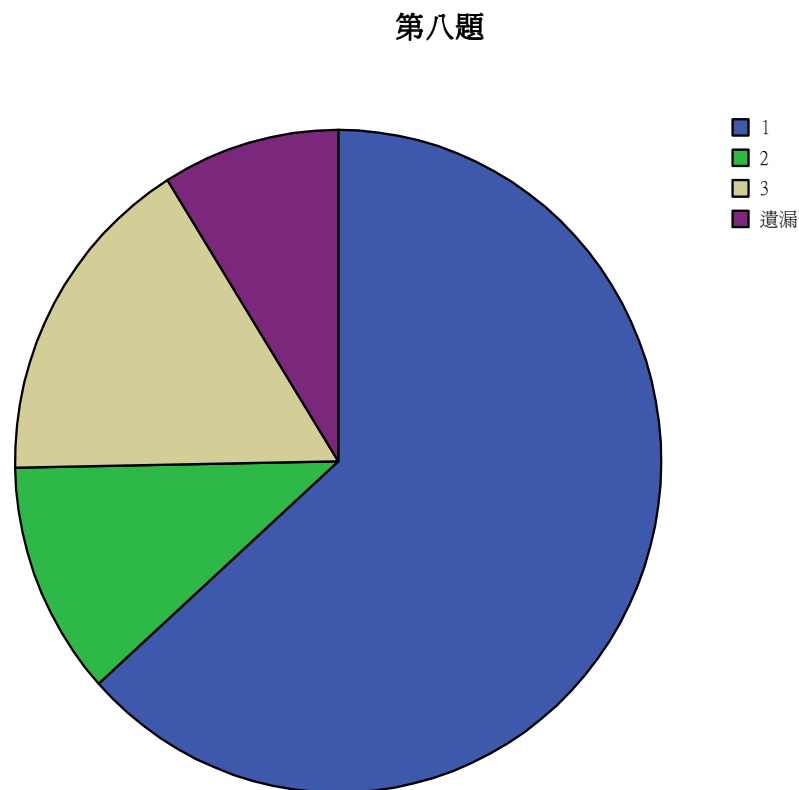
8. 你認為方言恩賜與個人的屬靈生命有正面或負面的何影響？

選項1.為「正面影響」；選項2.為「負面影響」；選項3.「無所謂」。圖解部分：藍色「正面影響」；綠色「負面影響」；灰色「無所謂」；紫色「未作答」。

第八題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	50	63.3	69.4	69.4
	2	9	11.4	12.5	81.9
	3	13	16.5	18.1	100.0
	總和	72	91.1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7	8.9		
	總和	79	100.0		

圖表八部分：藍色區塊為認為個人的方言恩賜有正面的影響；綠色區塊認為個人方言恩賜有負面的影響；灰色區塊認為有無方言恩賜都無所謂；紫色區塊未填寫。



表九：

9.您認為基督徒必須要有方言恩賜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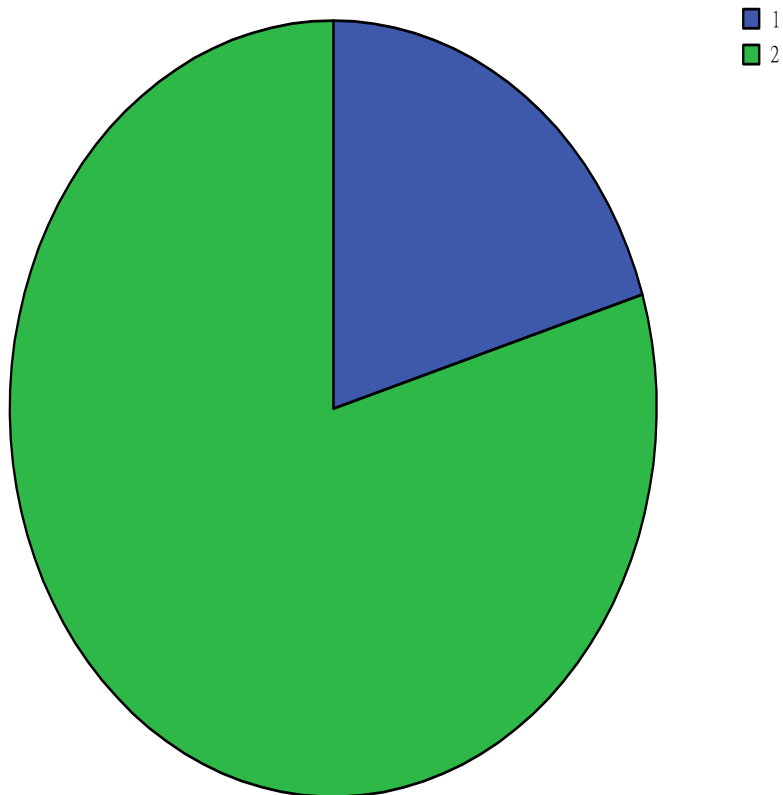
選項1.為「必需」；選項2.為「不一定」。

第九題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	16	20.3	20.3	20.3
	2	63	79.7	79.7	100.0
總和		79	100.0	100.0	

圖表九部分：藍色「不需」；綠色「不一定」。

第九題



表十：

10.你認為方言對一個教會的發展有何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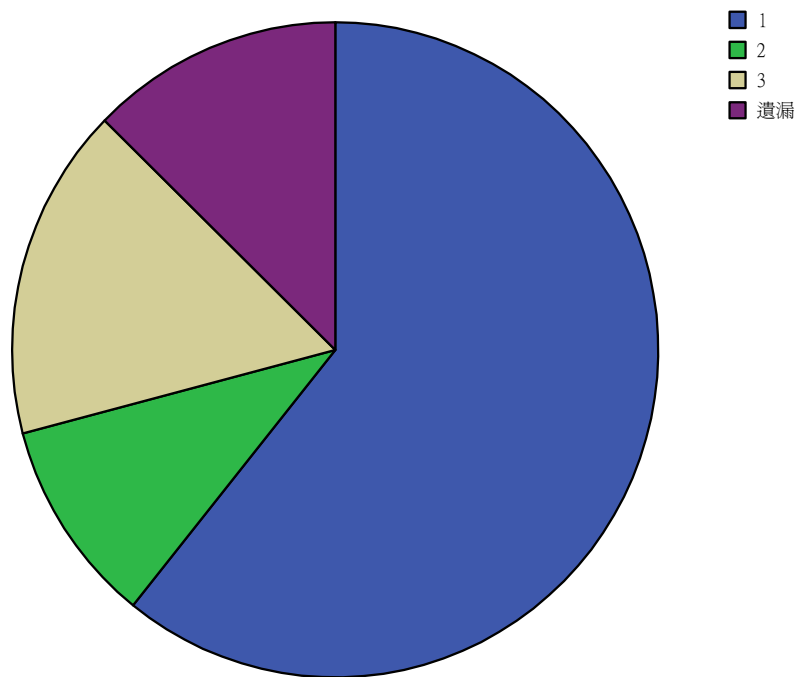
選項 1.為「正面影響」；選項 2.為「負面影響」；選項 3.「無關緊要」。

第十題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	48	60.8	69.6	69.6
	2	8	10.1	11.6	81.2
	3	13	16.5	18.8	100.0
總和		69	87.3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0	12.7		
總和		79	100.0		

圖表十部分：藍色「正面影響」；綠色「負面影響」；灰色「無關緊要」；紫色「未作答」。

第十題



第 5 題的數據中，泰雅爾中會教會領導階層，認為聚會中使用方言這部分，大多數的領導階層都接受方言恩賜在聚會中使用。非常接受和接受的人數中，79 份問卷上共有 62 份接受方言恩賜在聚會中使用。由此分析可知大部分泰雅爾中會的教會都認為方言恩賜『可以在聚會中使用』，但其中有 5 份強調若有翻方言才可以使用。從教會整體目前的觀點來看，泰雅爾中會各教會的信徒目前大部分也非常接受方言恩賜在教會聚會中使用，由此可知這樣的傾向與領導階層的教導有非常一致的觀念。在這一題的問卷中，大部分的教會領導階層認為方言恩賜『可以在教會崇拜使用』，這與保羅的教導有不一致的看法。保羅在論及團體性崇拜時，他強調的是崇拜次序，並且所有恩賜都有功用，但每一種恩賜都必須在愛與合一中被建立，在愛的建造中惟有使用使人理解的語言為佳。保羅在十四章對於方言與預言恩賜的比較，在『崇拜』中預言受到了鼓勵，而方言在『個人』敬拜時也不應該被禁止。因此，這項數據值得和泰雅爾中會教會對話與教導。第 7 題的數據來看，大多數教會領導階層承認方言禱告對個人向上帝禱告是有效的管道。第 8 題的問卷，方言對於個人靈命上的影響，有 50 位教會領導階層認為方言恩賜對個人有正面影響；9 位認為是負面影響；13 位認為無所謂；7 位未作答。第 9 題的數據來看，有 16 位教會領導階層認為方言恩賜『必須每一個人都有』；有 63 位認為不一定，這項數據非常重要，絕大多數的教會領導階層還是認為，方言恩賜不是每一個人都要有的，因為它只是眾恩賜中的一個，這與保羅的教導一致。第 10 題的數據中，認為對教會發展有正面影響的有 48 位；認為有負面影響的有 8 位；認為無關緊要的有 13 位；未作答的有 10 位。

第四章 結論

透過對經文的了解，讓我們能夠更認識當時保羅的教導外，更重要的是能夠將聖經的教導運用在現在的處境中。過去泰雅爾族對於聖經沒有更清楚的教導，導致發生了靈恩的事實無法從聖經中有較平衡的教導，以致於而造成分裂。如今，已經有許多的泰雅族的人被上帝呼召成爲上帝福音的使者，就必須更加專研在上帝的話語上，使上帝的話語被純正的傳講。過去 30 年前泰雅爾教會靈恩運動對方言的認知中，有人認爲方言是聖靈降臨的記號；也有人些人認爲信徒一定要有方言的恩賜；另外黃牧師認爲聽不懂就是沒有用，因此禁止方言恩賜的使用。但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至十四章對於恩賜和靈恩的教導，我們清楚方言恩賜只是恩賜中的一個禮物，但是它不是來證明教會或信徒有沒有聖靈的標準。保羅清楚的告訴我們：「所以，我告訴你們，被上帝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十二 3），凡能清楚表明「基督是主」就是聖靈的感動與同在。換句話說，「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 9）。因此，當有些人責備聚會沒有聖靈時，這樣的言說就太極端了。或許聚會的群眾沒有在當時有任何奇異的事情發生，但保羅認爲只要承認耶穌基督是主並且奉主耶穌基督的名聚集，就有聖靈的同在了。

至於有人認爲信徒一定強制要有方言恩賜，我們還是必須要從經文來了解保羅的意思。在上述解經的部份已很清楚保羅所提出的論點，他將方言恩賜放在多樣性的角度來思考，認爲方言只是眾恩賜中的一個。並且保羅使用「*cari, smata*」此字，上帝恩典的禮物（*charis*）來強調上帝的主動性，而不是靠人的能力就能完成。方言恩賜的給予若是上帝的主動，就不能強制上帝一定要給你這項恩賜。除了強調上帝的主動外，保羅也認爲所有的恩賜是放在愛的基礎上，爲的就是要建造教會。在此意義下，方言恩賜不是所有的信徒都必須要有的恩賜，也不是依靠學習能得著的禮物，因爲它是上帝隨己意賜下的（林前十二 11），主動權在於上帝。

另一方面，我們必須要知道，方言恩賜也是一個恩賜，保羅從來就沒有說方言恩賜已經消失。他甚至承認：「…我感謝上帝，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林前十四 18）若說沒有方言恩賜的話，這也是一個極端，因爲它確實存在。不可否認，方言恩賜對許多有此恩賜的信徒有很大的激勵，因爲當使用此恩賜時，讓許多信徒與上帝有更深的相交，透過方言來向上帝禱告或讚美，使信徒受到安慰與激勵，從而有力量的主作見證與傳福音的動力。但是保羅認爲方言僅適合個人靈修時使用，因爲這是個人與上帝縱向的交通。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別人無法理解」。因此，對於橫向的互動就完全無法發揮效，除非有人翻出來使人明

白，並建造教會。

對於泰雅爾教會現今處境的問卷分析，透過這些數據讓我們比較可以對泰雅爾中會各個教會對方言在崇拜中的使用有概闊性的理解。也讓我們知道方言恩賜的教導在泰雅爾中會的各教會是非常重要的部份，因為從數據來看，教會領導階層有許多已經有此經歷。但不論如何，我們還是要回到聖經的教導中來更全面性的了解保羅對靈恩及屬靈恩賜的全面性教導，再進一步論及方言恩賜意義。方言在教會崇拜中的使用，保羅的教導是禁止的，唯一可能的就是方言要有人翻譯，讓人理解，如此才能造就教會。另外，每一項的恩賜必須要建立在『愛』的基礎上，因為「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鉞一般。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教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林前十三1~4）

第五章 個人心得

從研究經文保羅對恩賜的教導中，讓我們知道每一個人的獨特性，每一個人都可以成爲上帝合用的器皿。在自身所接觸的原住民教會中，教會牧者非常重視恩賜的重要性，如：樂器技巧、歌聲優美、滿口方言、流利的口才…等。但是有一個危機，就是太注重恩賜而忘了耶穌所給我們基督徒「愛的生命」，本人認爲牧者應在恩賜的教導上要取得平衡，不然恩賜很容易使人驕傲及褻慢。感謝上帝藉著祂的僕人保羅將恩賜的基礎建立在基督的「愛」中，因爲愛使我們的獨特、多樣連結在一起，成爲合一的家庭，並見證基督，而這個愛在基督的十字架的道路顯得完全。哥林多書信的教導，擊碎了一般人以爲使徒教會爲理想教會的美夢。當我在看哥林多教會所面臨的問題處境中，看見了初代教會有許多的問題與紛爭。在這當中，對我個人有很大的省思，過去的觀念裡，都會覺得初代教會是多麼的渴慕、聖潔及合一。但是，仔細研讀書信中的經文脈落及瞭解歷史處境時，才知道，教會是許多不完全的人聚集的地方，難免有紛爭。雖然如此，上帝還是愛教會，即使是在罪惡黑暗中掙扎，祂還是依然的帶領教會，並且與每一位信徒同在，我們可倚靠主的話及弟兄姊妹的關愛繼續成長。

現在的人都不喜歡醜陋及軟弱的一面，我們都喜歡看有體面的外表，誠如能力、權勢、地位、聰明、英俊、漂亮…等。就如同當時哥林多社會，甚至包括當時基督徒也一樣。相同地，我們聽講道也喜歡聽好聽的話，因此，牧者也嘗試教導信徒愛聽的話，使我們講一些更成功、更富有的話語，以致於我們容易順應人的感覺和性情，說出不誠實和偽裝的言語。但保羅將我們的眼光轉移看基督十字架的苦難、軟弱、醜陋、無助、孤獨…。看見人的無能及罪惡深重；看見那在十字架上那真實的愛與付出。人不願意面對自己的黑暗面（罪），連我自己本身也一樣，總是希望自己成功、完美、出人頭地、不希望失敗，但是哥林多書信告訴我：你是無助的、軟弱的、驕傲的，唯有在軟弱中你才會依靠耶穌基督的愛剛強起來，因爲祂才是你唯一的拯救。

三十幾年前泰雅爾族的靈恩大復興，在泰雅族部落是一個事實，透過台灣神學院師生的訪談除了還依稀見到當時教會復興的足跡，透過這斑駁刻痕讓人看見聖靈的展現。但是在此背後卻引藏的訊息是「十字架的苦難」。上帝的同在，在這一群教育水準不高、與外界聯繫不方便、物質生活缺乏的原住民身上，在這些卑微者身上看見基督的謙卑，這些前輩不因此驕傲自滿，反而更加的謙卑承認自己的軟弱與不足。當現今泰雅族教會盼望聖靈再一次降臨時，我們所期待的是什麼？是滿有能力的形象嗎？是有求必應且醫治百病的神蹟嗎？還是上帝會不斷滿足我們的任何需要，使我們行萬事都亨通直達到功成名就的地步呢？當我們反

省過去的靈恩運動的過程，我們不能忽略十字架的苦難。不能忘記靈恩運動的產生是在我們最沉重的哀求中，一小群婦女在晝夜哀哭祈求，上帝垂聽了她們的禱告，並降下聖靈。而近幾年有太多的靈恩佈道大會，強調能力、地位、神蹟、成功……，讓我們常常忽略十字架的苦難，就如同保羅在哥林多書信中所強調不是上述這些，他所強調的是人的無助與軟弱。在人的無助與軟弱中我們才可以完全依靠上帝。過度強調「神蹟」、「醫治」、「成功」，是誤解了聖經中上帝的旨意，這種解釋僅僅強調人的平安、喜樂，忽略了受苦的意義。當然，我們相信基督徒在神蹟中會經驗到上帝的大能，但是在平淡的生活和苦難中，不也一樣也可以經歷到上帝的同在嗎？

面對僅單單傳成功的半真理神學，畢德生說：「迦南古老宗教竟在北美復興！」相同的：「迦南古老宗教在泰雅爾族復興！」「這些宗教是爲了滿足人的私慾，迎合人的驕傲，刺激人的貪念，給人們逃避現實的幻想，使他們不能忠誠和委身地工作以及與別人建立關係」¹⁰⁴。泰雅族的族人，我們不能忘了過去的歷史而一味著聽取外來的教導，外來的教導固然對我們有益，但我們必須從自身的歷史以及上帝的話語來反省，使我們專心仰望我們的主。

¹⁰⁴ 唐慕華、畢德生，《顛覆文化的牧養之道》，陳永才譯，（香港：天道，2006）13。

參考書目

中文資料：

- 戈登·費依。《認識保羅的聖靈觀》。曾明星譯。(台北：校園，2000)。
- 卡森。《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何劉玲譯(台北：道聲 2005)。
- 克雷格·布魯姆柏格。《哥林多前書》。(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2)。
- 馬歇爾。《馬歇爾新約神學》。(南加州：美國麥種傳道會，2006)。
- 莫里斯。《認識新約神學》。周天和譯。(台北：校園，1991)。
- 莫爾特曼。《三一論》。周偉馳譯。(香港：道風，2007)。
- 唐慕華、畢德生。《顛覆文化的牧養之道》。陳永才譯。(香港：天道，2006)。
-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注釋》。(香港：宣道，1997)。
- 楊牧谷。《狂飆後的維聲——靈恩與事奉》(香港：卓越書樓，1991)。
- 邁可·格林。《我信聖靈》。紀榮神譯。(香港：華宣出版，2007)。
- 潘嘉樂。《靈風愛火》。楊子江譯。(香港：基道出版，2002)。
- 總會原住民宣道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族宣教史》。台北：永望。
- 鄧開福。〈哥林多前書〉。上課講義。
- 台灣神學院神研所。《泰雅爾族教會靈恩工作訪》。(1999/6)。
- 台灣神學院神研所。《泰雅爾族教會靈恩工作訪》。(2005/6)。
- 黃志宏。《從一位泰雅族女性先知者的信仰生活史，淺談再田埔教會工作之影響及發展——以羅千枝姐妹(Ciwas Nawiy)為例》。碩士論文，台灣神學院，2008。

英文資料：

Hawthorne, Gerald F. and Ralph P. Martin ed.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1993.

Hays, Richard B. *First Corinthians*. Kentucky:John Knox Press,1997.

Prior, David *The Message of 1 Corinthians*.Leicester: Inter Varsity,1985.

Thiselton, Anthony C.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UK: Eerdmans, 2000.

Spittle, R. P. “Glossolalia”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Pentecostal and*

Charismatic Movement. Edited by S. M. Burgess and E. M. Van der Mas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ages 670-78), 2003.

網路資料：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105051603154>

<http://church.chhs.com.tw/tayal/About.asp>